

114 年度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
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 評 計 畫 手 冊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計畫手冊目錄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內容.....	1
一、實施依據及目的.....	1
二、考評範圍及對象.....	1
三、考評分組.....	2
四、委員組成.....	2
五、實際作為考評路段、街廓及學區選取原則.....	3
六、街廓考評.....	7
七、學區考評.....	10
八、評分方式.....	11
九、各縣(市)辦理示範觀摩機制.....	12
十、考核結果獎懲.....	13
十一、考評結果.....	15
十二、協調配合事項.....	15
附件一 考評項目配分分配表	
附件二 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附件三 實際作為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附件四 實際作為改善前後「大字報」模板範例	
附件五 政策作為提送資料清單	
附件六 政策作為自評表	
附件七 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	
附件八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簡報模板	
附件九 114 年度實際作為考評時程表	
附件十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開會說明書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內容

一、實施依據及目的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內政部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及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特訂定本考評計畫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二、考評範圍及對象

(一)考評範圍

- 1.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以都市計畫公布之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但三年內完工之新闢或拓寬道路不得列入考評範圍。
- 2.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考評範圍由各縣市政府將鄰近之鄉鎮區整合為一大區域，依縣市別行政區大小由各縣(市)自行劃分區域，直轄市型劃分為3區，縣市型劃分為2區，而省轄市及偏遠地區則全區受評。

(二)考評對象

考評實施對象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2 個縣市。

三、考評分組

(一)直轄市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縣市型依 113 年度考評成果進行分組：

- 1.甲組：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
- 2.乙組：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

四、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組成包括國土管理署(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1 人，由國土管理署派任)、交通部、警政署、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其委員組成與人數依據不同考評項目變動調整，圖 1 為各項考評項目的委員組成示意圖，建議組成名單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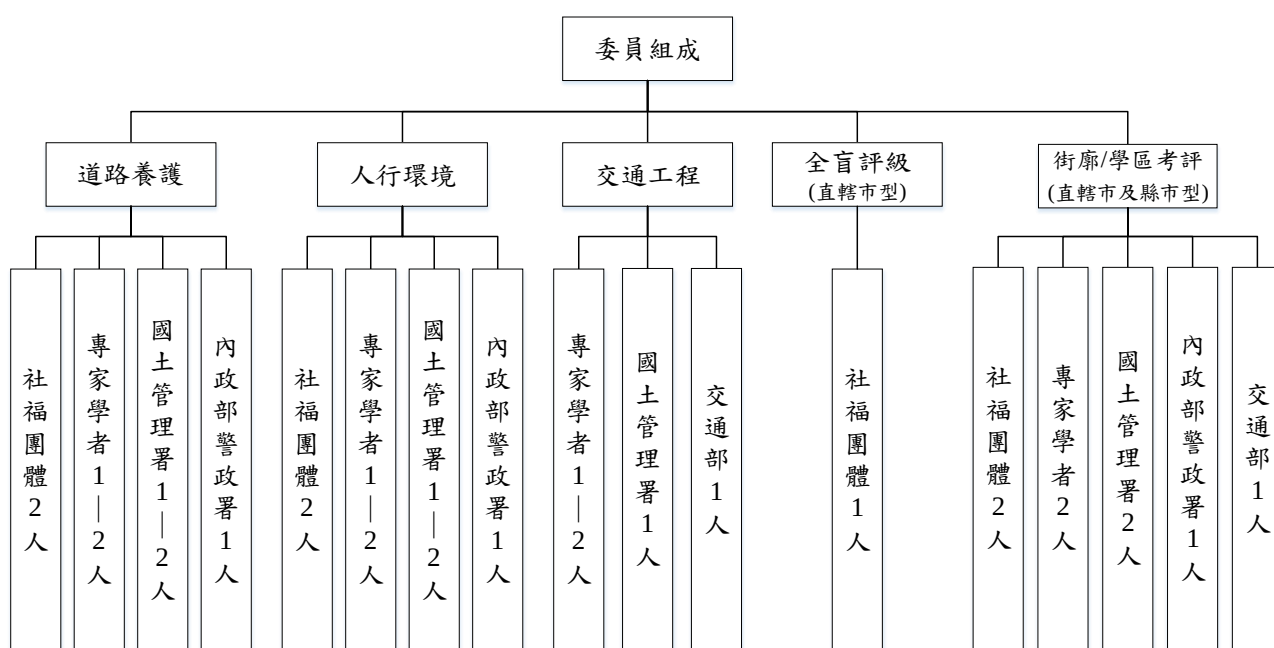


圖 1 各考評項目之委員組成示意圖

表 1 各考評項目委員建議組成名單與人數整理表

委員		路段考評				街廓/學區 考評	代表單位	產生方式
		道路 養護	人行 環境	交通 工程	全盲 評級			
召集人/ 副召集人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薦派
社福團體		2	2	0	1	2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邀請擔任
專家學者		1~2	1~2	1~2	0	2	道路、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2	1~2	1	0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北、中、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表各 1 人	單位派員擔任
	內政部警政署	1	1	0	0	1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薦派
	交通部	0	0	1	0	1	交通部	單位薦派

五、實際作為考評路段、街廓及學區選取原則

實際作為考評路段、街廓及學區選取方式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道路樣本之選取以「考評區」為單位，各縣市依自提考評志願逐年依序進行考評，「直轄市型」共計劃分為 3 區，「縣市型」共計劃分為 2 區，而省轄市、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地區所轄鄉鎮市區全數受評，每一鄉鎮市行政區提報路段不得超過 3 條。
- (二)直轄市型需提報 2 街廓進行考評；縣市型需提報 1 街廓進行考評(金門及連江除外)。
- (三)直轄市型及縣市型皆需提報 2 學區，考評前 3 個工作日以三方視訊會議方式(國土署、縣(市)政府代表、鋪面學會)進行抽選。由縣(市)政府代表於提報的 2 個學區中隨機抽選 1 區進行考評。
- (四)縣市型於考評區內共提報 10 條樣本，每一鄉鎮市行政區提報路段不得超過 3 條。

縣市型選取 2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包含省道或縣道)；金門及連江則選取 2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

註：考評抽選路段若為省道或縣道，管養若非由縣(市)政府自行管養，則道路養護及交通工程項目不進行評分。

(五)民眾票選路段

- 1.民眾提報及票選考評路段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
- 2.民眾提報路段中票選前 2 名之路段，將納入今(114)年度考評路段，並納入該年度考評結果，惟相關票選結果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查核後，若【不符】民眾票選規定「須立即改善」之路段(係指目前狀態良好，不須立即改善)，將會於票選路段中重新擇定須改善之路段進行考評。(若票選結果有同票之情形，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定之。)
- 3.民眾票選之路段長度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定其中 300~500 公尺進行考評。
- 4.民眾票選之路段「道路養護」項目將羅列缺失並納入 115 年度政策作為檢討改善狀況進行追蹤，不納入 114 年度實際作為之評分。

(六)自提改善路段

- 1.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各縣(市)自提 1 待改善路段，自提道路提報長度為 500 公尺以上。
- 2.114 年度提報之自提改善路段，將納入 2 年後(116 年度)之考評成績，進行加分或扣分(人行環境總成績至多 ± 1 分)。[若 2 年後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辦理道路考評時，將於下次考評時進行改善後之評核]。
- 3.114 年自提改善路段由縣(市)政府於 116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時以大字報方式提供改善前之照片並輔以文字說明，詳細說明改善情形及相關執行困難，考評委員將於 2 年後(116 年度)赴現地進行實際評核，比較路段改善前、後之進步或退步幅度，並給予相對應之評分。
- 4.113 年度前之自提改善路段若因縣(市)政府執行時程無法配合考評，得函文國土管理署申請路段抽換，考評後經國土管理署核定加減分之分數(人行環境總成績至多 ± 1 分)，加分成績以 8 折計算，並請縣(市)政府於現地考評時以大字報方式提供改善前之照片並輔以文字說明，以作為委員評分依據，相關評分內容詳見附件三「自提改善抽換路段改善幅度評核表」。

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

項目	細項		直轄市型	縣市型				
				甲組		乙組		金門、連江
縣市政 府 提報 樣本數	提報 街廓 考評數量		2	1		1		0
	提報 學區 考評數量		2	2		2		2
	考評 路段	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	—	10	8 條以上	10	8 條以上	10
		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			2 條以下		2 條以下	0
	114 年度自提改善路段 (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		1	1		1		1
現地考 評路段 選取數 量	街廓 考評抽樣數		2	1		1		0
	學區 考評抽樣數		1	1		1		1
	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抽樣數		—	2		2		2
	民眾票選路段		2	2		2		2
	112 年度提報之自提改善進步加 分 路段		1	1		1		1

註：1.縣市型，共需提報 10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道路，其中 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

2.金門及連江，共需提報 10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道路。

(七)路段、街廓及學區現地考評將於同一日辦理，考評當日由縣(市)政府進行簡報說明後，赴現地考評，實際作為考評時間分配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組別縣(市)實際作為路段考評及街廓考評時間分配

天數	直轄市型	縣市型	金門及連江
第一天	街廓考評及學區考評	路段、街廓及學區考評	路段及學區考評

(八)自提道路中提報長度為 500 公尺以上，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側)至少 300 公尺以上為原則(道路與人行道長度不符前開規定者，人行環境成績以 8 折計列；道路寬度受限時，得以騎樓代替人行道)，其雙側皆為受評範圍。提報道路得分年分段提報(同一年度僅能提報一路段，同路段跨不同行政區可提報，但不得連續)，單一考評區之受評路段 2 次內不得重覆，所有提報路段不得為 **110 年至 113 年度之受評路段**，而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97 年至 113 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環境項目總分加 0.2 分(省道及縣道未納入加分，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註：若 113 年有相關具體改善作為可連續提報]。

✓ **單一考評區**受評路段間隔 **2 次後得再提出** 【以直轄市A區為例】



圖 2 單一考評區提報路段提報規則

(九)提報道路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各縣(市)考評區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4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轉運站、捷運站等)、醫院或行政中心周邊；不宜為尚無居民進駐或使用之人行道，若現地發現行人使用需求過低，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判斷後選擇其他提報道路進行考評。

(十)實際作為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至少 3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六、街廓考評

(一)直轄市型

- 1.各直轄市於當年度考評區(A 區)中自提 2 街廓進行評核。
- 2.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以 3 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 100 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 1.4 公里以上。
- 3.直轄市型街廓考評所提路段若與歷年已受評之街廓路段重疊，提報之路段長度須為〔1.4 公里＋已受評路段(並以 300 公尺為上限)〕。
- 4.評核街廓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路段重複。
- 5.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百貨公司、郵局或銀行、路外停車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觀光區或公園之節點。
- 6.本街廓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受評項目包括道路養護(15%)、人行環境(45%)、交通工程(25%)、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及門牌數(10%)。
- 7.除節點及門牌數外，原則每一路段獨立評分，總分為各分項目依權重計算之分數。
- 8.該街廓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 114 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二)縣市型(金門及連江除外)

- 1.各縣市型於當年度考評區(B區)中自提1街廓進行評核。
- 2.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以3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100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1公里以上。
- 3.縣市型街廓考評所提路段若與歷年已受評之街廓路段重疊，提報之路段長度須為〔1公里+已受評路段(並以300公尺為上限)〕。
- 4.評核街廓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路段重複。
- 5.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含便利商店)、百貨公司、郵局或銀行、路外停車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觀光區、公園或市場之節點。
- 6.本街廓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100分，其受評項目包括道路養護(15%)、人行環境(45%)、交通工程(25%)、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及門牌數(10%)。
- 7.除節點及門牌數外，原則每一路段獨立評分，總分為各分項目依權重計算之分數。
- 8.該街廓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114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三)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以 3 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 100 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相關街廓考評線型基本配置型式如圖 3 所示，其他特殊情形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另案檢討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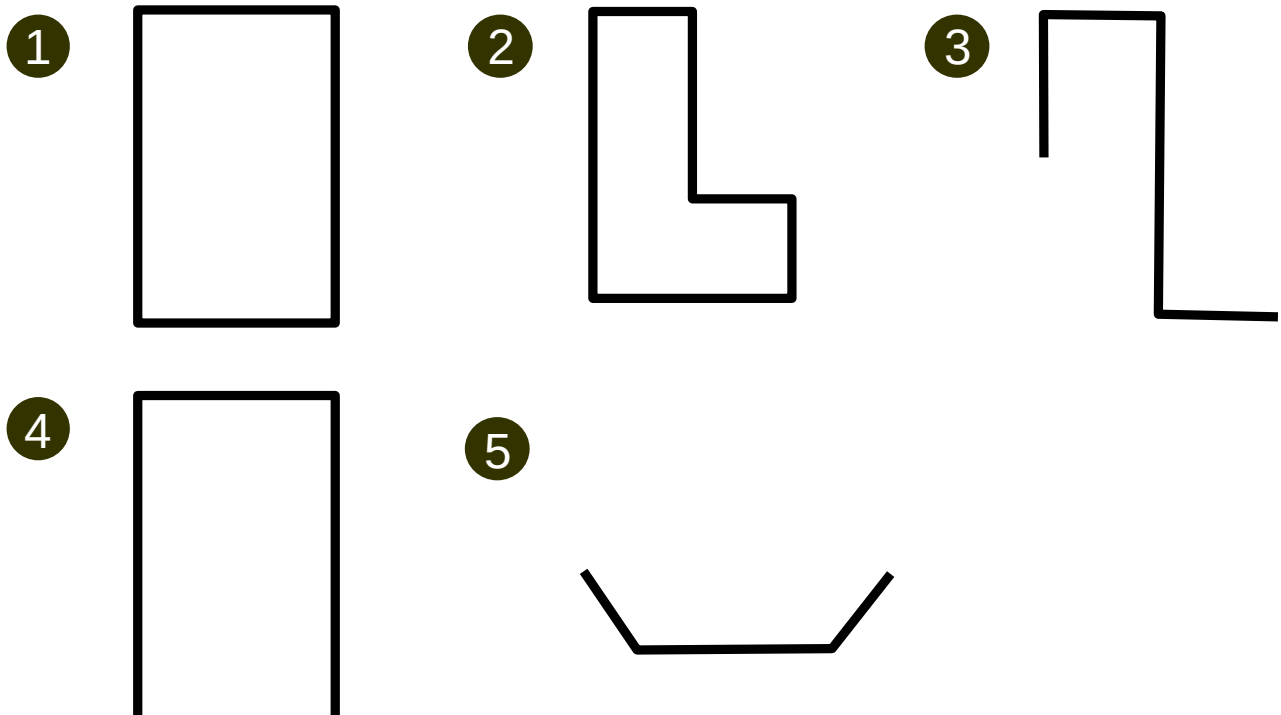


圖 3 街廓考評線型基本配置型式示意圖

七、學區考評

- (一)各縣(市)於當年度考評區中自提 2 個學區(直轄市為 A 區，縣市型為 B 區)，將於學區考評前 3 個工作日上午 10:00-10:30，以三方視訊會議方式(國土署、縣(市)政府代表、鋪面學會)進行抽選。由縣(市)政府代表於提報的 2 個學區中隨機抽選 1 區，並當場公布結果，鋪面學會將全程錄影存查，確保程序透明與公正。
- (二)評核之學區得與街廓考評提報受評街廓銜接，惟以國、中、小學之通學廊道為優先考評。
- (三)本學區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受評項目為通學安全性(100%)。
- (四)「通學安全性」主要考評內容如下，相關檢核內容詳附件三：
- 1.重點路口安全性：由縣(市)府於學校周邊擇 1 重點路口進行考評。
 - 2.通學路廊完整性：各學區擇 3 條主要通學廊道，每條通學廊道自校園圍牆外起算 150 公尺(不含環校道路)，委員將沿該路徑進行現地考評，考評範圍為一個街廓至少包含環校人行道及 150 公尺之通學廊道。
- (五)該學區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 114 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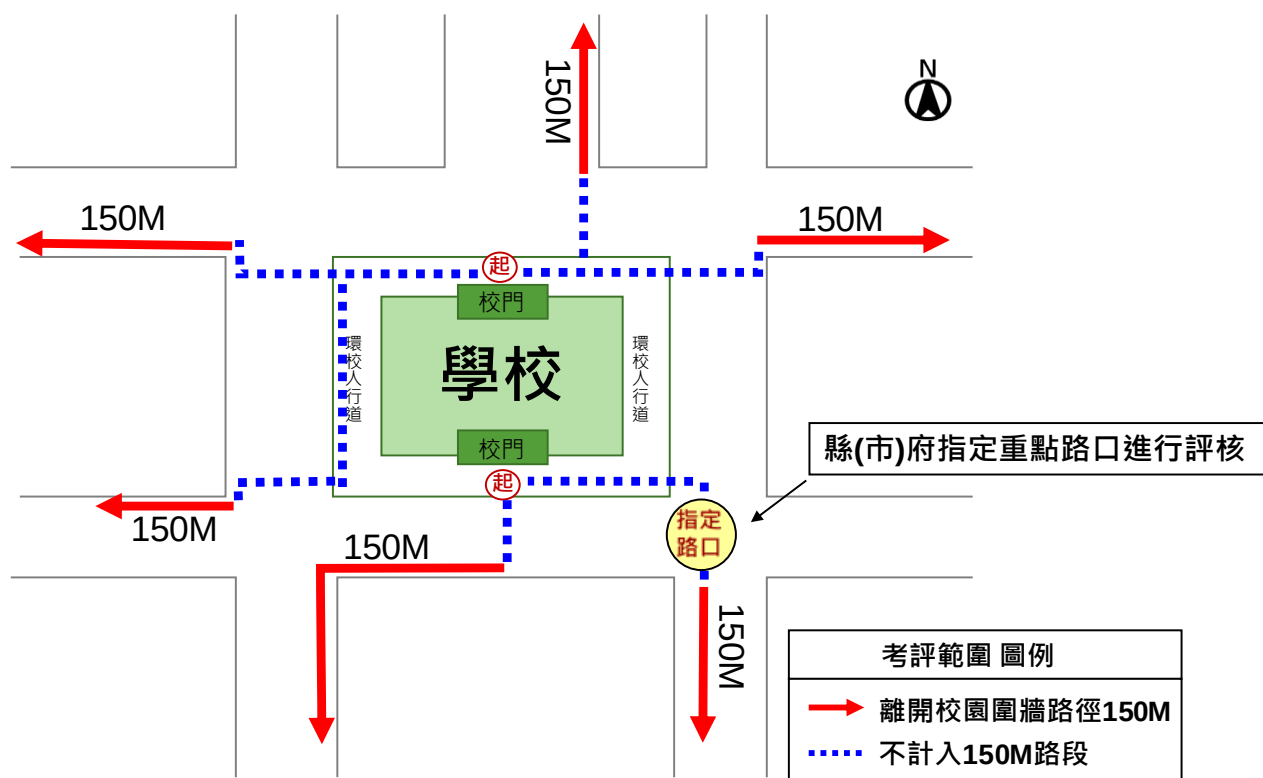


圖 4 學區考評通學廊道路徑示意圖

八、評分方式

(一)直轄市型以「政策作為」、「實際作為」與「秘密客問卷」，三方面評估各直轄市於市區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整合作為表現；縣市型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方面評估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整合作為表現，將以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各考評項目配分分配**詳見附件一。

1.直轄市型：考評權重分配為「政策作為」佔 30%、「實際作為」佔 68%(**路段考評 17%、街廓考評 34%、學區考評 17%**)，而「秘密客問卷」佔 2%。

2.縣市型：考評權重分配為「政策作為」佔 40%與「實際作為」佔 60%(**路段考評 30%、街廓考評 15%、學區考評 15%**)，其中，金門及連江考評權重分配為「政策作為」佔 40%與「實際作為」佔 60%(**路段考評 45%、學區考評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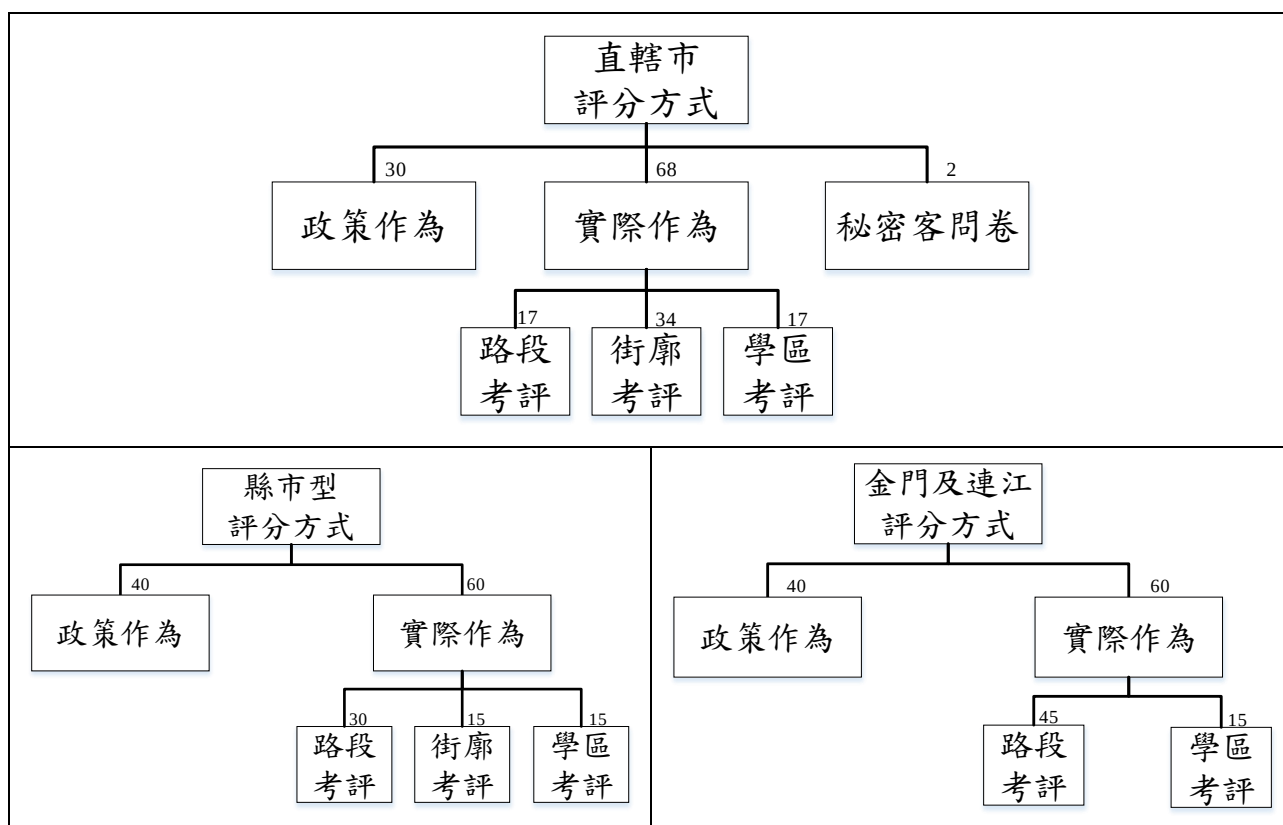


圖 5 直轄市及縣市型評分方式示意圖

- (二)「政策作為」部分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分數後，檢具相關資料為佐證，佐證資料須依據「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整理成冊(頁數以 100 頁為原則，不足表達部分以電子檔方式檢送附件以供查核)。另將辦理「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會中將由各縣(市)代表就政策作為之「**特色面**」及「**執行面**」提出簡報，再由考評委員就各縣(市)所提供之佐證資料與簡報內容進行評分，具體考評項目內容詳見附件二。
- (三)「實際作為」由考評委員親至各縣(市)，聽取縣(市)簡報並前往抽選道路依據評分項目內容進行現地勘查及評分，具體考評項目內容詳見附件三。

九、各縣(市)辦理示範觀摩機制

- (一)直轄市型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辦理觀摩順序。
- (二)縣市型優等縣市由國土管理署邀請辦理示範觀摩，且三年內不得重複。
- (三)辦理觀摩縣市得選擇當年度是否進行考評，未執行考評之年度總成績以上一年度分數計算。
- (四)同時辦理觀摩及考評之縣(市)當年度考評總成績加 0.5 分。
- (五)辦理示範觀摩縣市，需配合提供成果海報、成果簡報、會議場地及現地參訪地點，並派員進行解說。
- (六)主要邀請觀摩對象包括各縣(市)主要承辦人員及里長。
- (七)已於 110 年度辦理抽籤，114 年度執行示範觀摩縣市為：臺北市。**

十、考核結果獎懲

本部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主要**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一)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1.考評總成績獎懲建議

等級	考評成績	建議獎懲
優等	達 90 分以上者	- 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機關主管嘉獎二次
甲等	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 機關主管嘉獎一次
乙等	達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不予敘獎
丙等	未達 70 分者	記申誡一次

2.分組分項獎勵建議

分組	分項	考評成績	建議獎勵
直轄市型、縣市型甲組、縣市型乙組	政策作為	達 85 分以上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道路養護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人行環境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交通工程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街廓考評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 分項第三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學區考評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3.除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外，其他配合人員亦請各獲獎單位給予獎勵。

4.縣市型**乙組**第一名及第二名，於下一年度(115 年)進入**甲組**；114 年度甲組後兩名，於下一年度(115 年)則變更為乙組。

(二)依各類型縣市成績優良之單位，舉辦公開儀式進行表揚，獎勵內容如下：

- 1.考評成果總成績經評定為優等、甲等者，將頒發「11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獎座。
- 2.公布「政策作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成績考評分組前二名，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 3.「街廓考評」直轄市公布街廓成績前三名，縣市型甲組及縣市型乙組公布街廓成績前二名，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街廓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 4.「學區考評」公布各分組之學區成績前二名，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學區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 5.公布人行環境考評成績前二名之鄉鎮市，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鄉鎮市提報路段須 ≥ 2 條，且人行環境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 6.人本環境改善推動：縣市政府可推薦當地積極參與推動人本環境改善、建立友善街區之地方人士，頒發貢獻獎。
- 7.「民眾票選路段改善幅度」經考評委員審核後，將選取 3 個路段頒發獎狀予改善最具挑戰性且整體完成度最佳的縣(市)，以鼓勵各縣(市)積極提升道路品質，特別針對民眾關注度高且使用頻率高及改善難度較高的路段進行優化。

(三)經獲選為優等、甲等之縣市，將於 115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如下：

等第 \ 縣市	直轄市型	縣市型
優等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甲等	—	七百萬元

(四)進步獎：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與 113 年度相較下有明顯進步情形，將於 115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七百萬元。

(五)考核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之考核成績計算，依整體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

十一、考評結果

將登錄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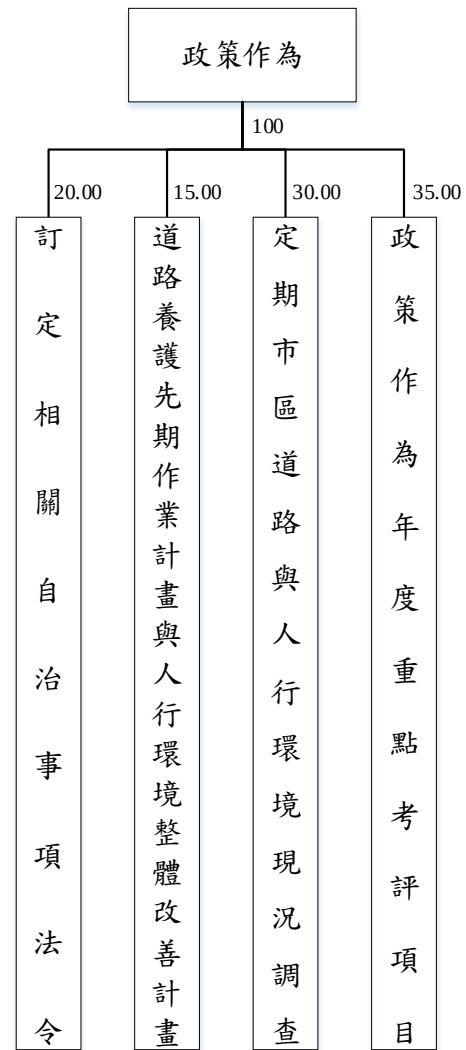
十二、協調配合事項

- (一)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評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核銷。
- (二)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評，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評單位。
- (三)請各受考評單位密切配合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學會或承辦人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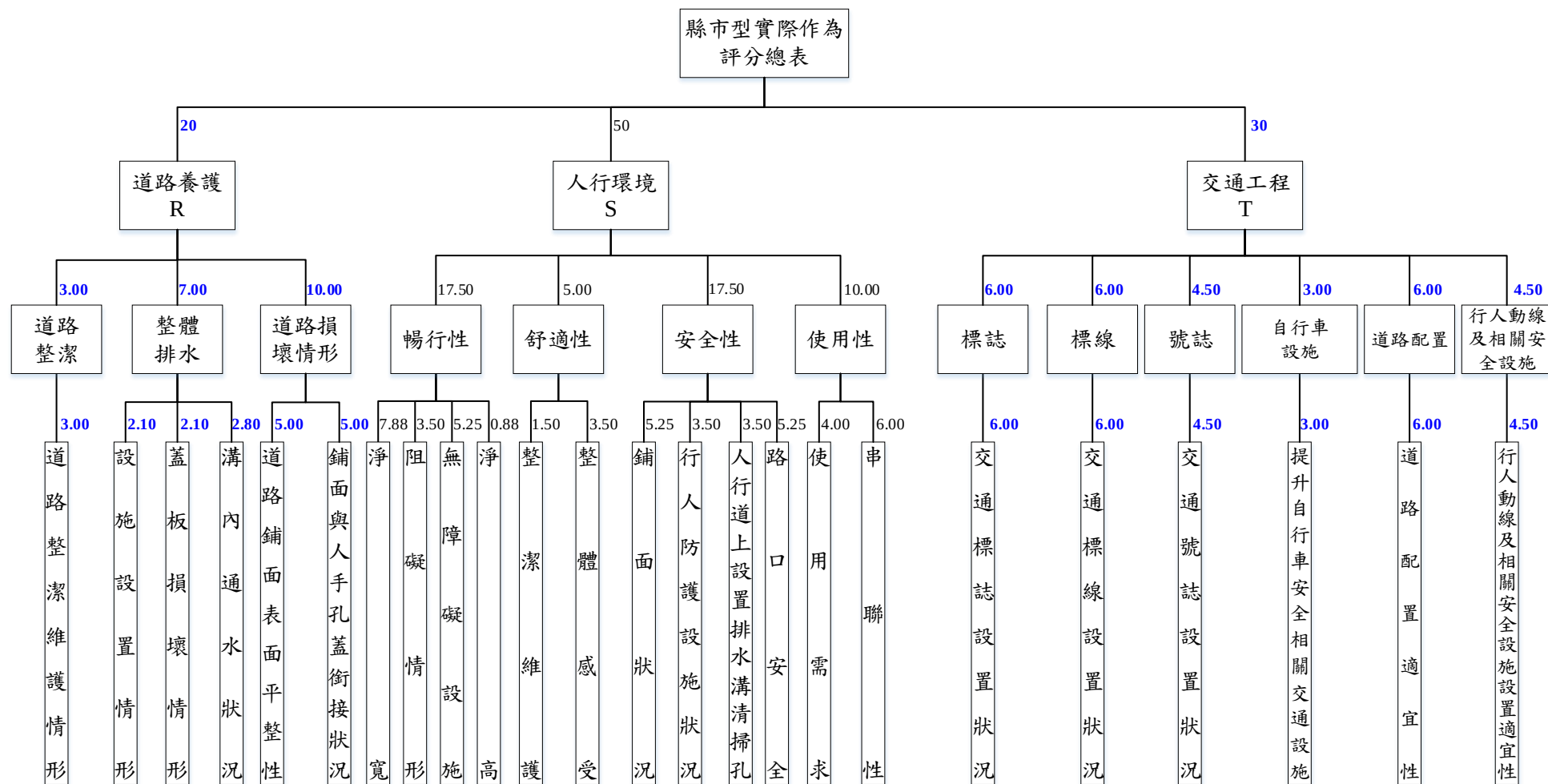
單位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傳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科員 魏郁涵	(02)87712825	(02)87712833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專案經理 李家春/林珈汶	(03)4269270	(03)4227183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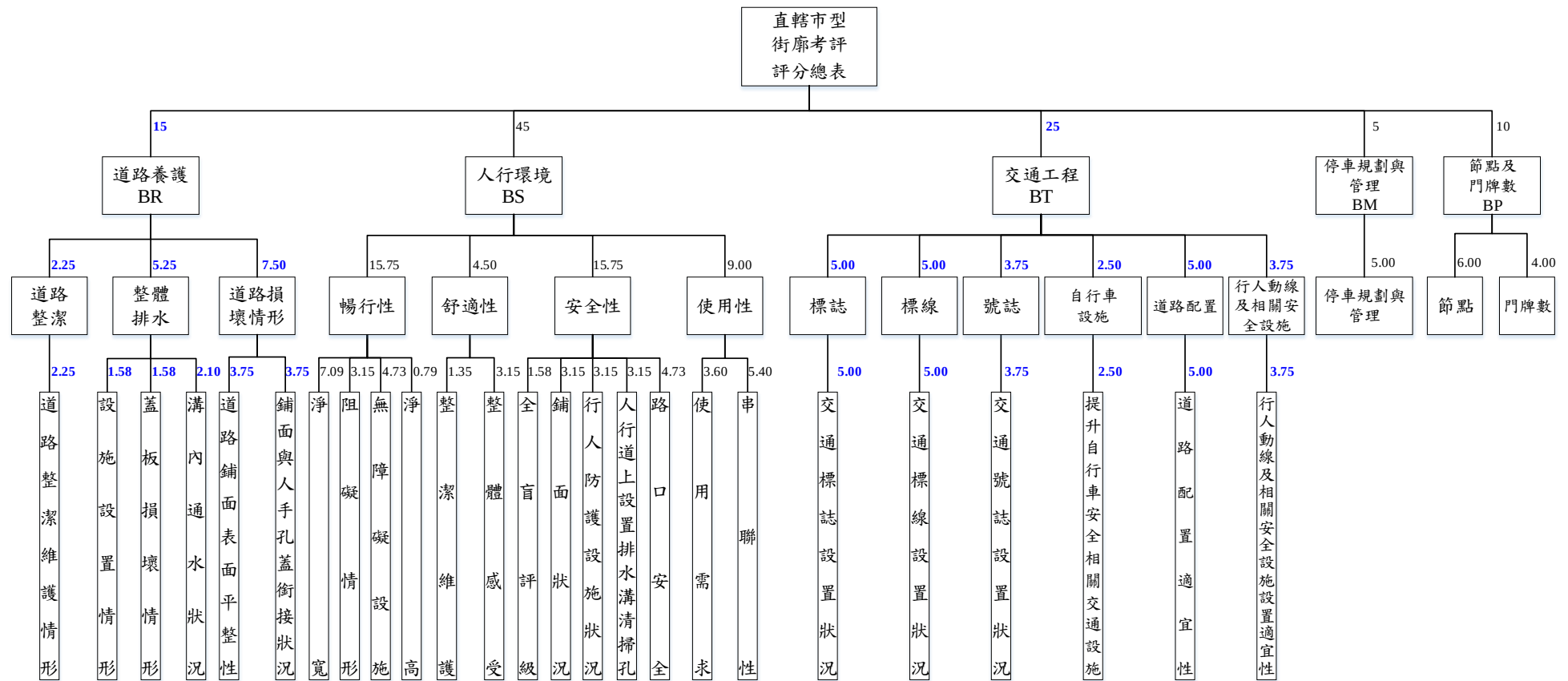
考評項目配分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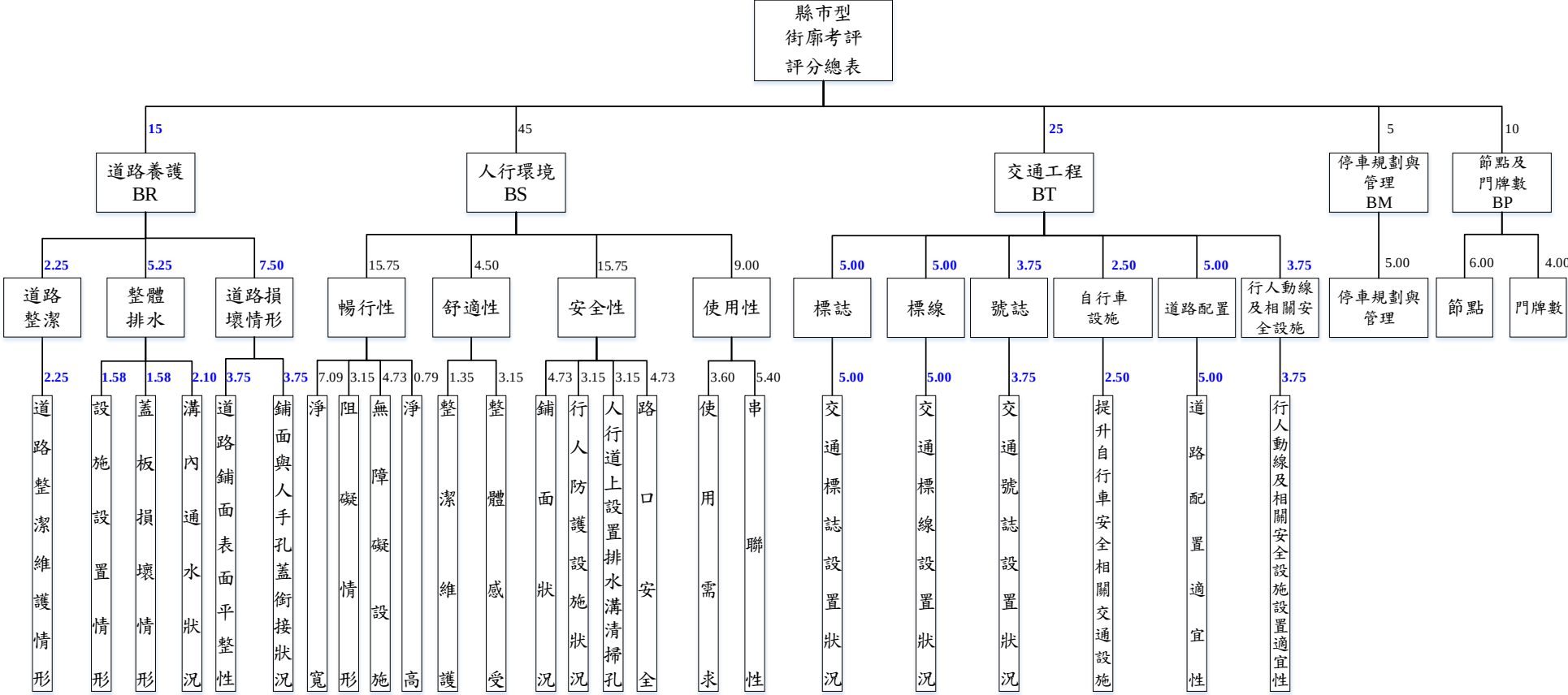
附圖 1 直轄市型及縣市型政策考評評分項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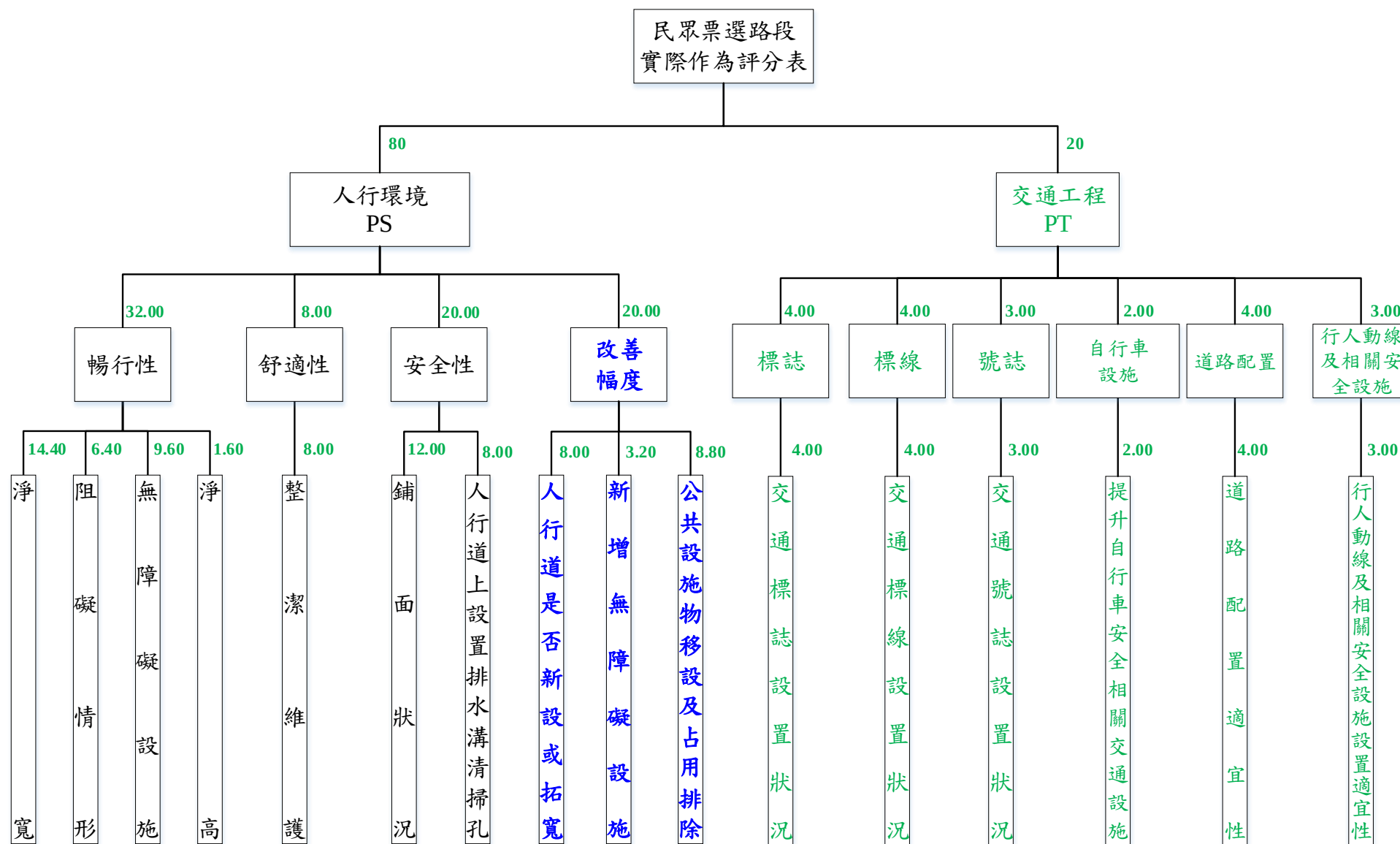
附圖 2 縣市型實際作為-路段考評評分項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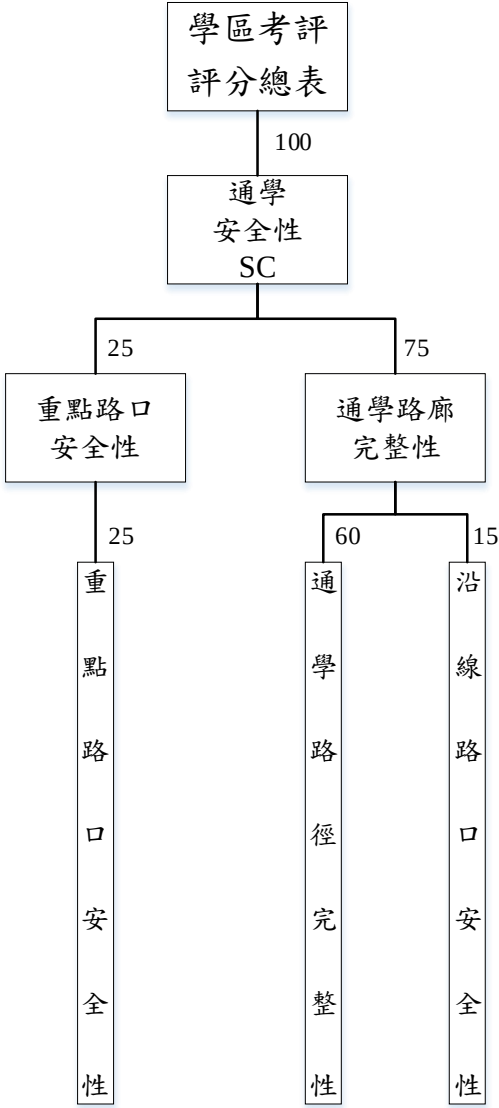
附圖 3 直轄市型實際作為-街廓考評評分項目示意圖



附圖 4 縣市型實際作為-街廓考評評分項目示意圖



附圖 5 直轄市及縣市型實際作為-民眾票選路段評分項目示意圖



附圖 6 直轄市型及縣市型實際作為-學區考評評分項目示意圖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主項目	編號		評估項目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政策作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A1-1、A1-2 (2)A1-3 (3)A1-6	(1)採原則二。 (2)省轄市採原則一，其餘採原則二。 (3)縣採原則二，直轄市與省轄市採原則一。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A2-4	(1)無騎樓之縣市採原則一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實際作為	交通工程	T1	標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T2	標線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T3	號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註：原則一：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原則二：該項目配分（權重）不得分攤至其他項目。

附件二

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	分項 配分	評分 方式
A1 訂定相 關自治 事項法 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4%	0.80	B
	A1-1-2 執行檢討	6%	1.20	A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4%	0.80	B
	A1-2-2 執行檢討	6%	1.20	A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6%	1.20	B
	A1-3-2 執行檢討	9%	1.80	A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8%	1.60	B
	A1-4-2 執行檢討	12%	2.40	A
	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10%	2.00	B
	A1-5-2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30%	6.00	A
	A1-6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5%	1.00	B
A2 道路養 護先期 作業計 畫與人 行環境 整體改 善計畫	A2-1 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近 3 年(113-115)中長程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	15%	2.25	A
	A2-2-1 113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25%	3.75	A
	A2-2-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5%	0.75	A
	A2-2-3 創新作為	10%	1.50	A
	A2-3 各縣(市)政府 113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30%	4.50	B
	A2-4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15%	2.25	A
A3 定期市 區道路 與人行 環境現 況調查	A3-1 道路、人行道及行道樹巡查制度之建立(含剛性路面之巡查及維護)	10%	3.00	A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30%	9.00	B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及碰撞構圖系統之執行成效	15%	4.50	B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13 年度)	10%	3.00	B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13 年度)	15%	4.50	B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13 年度)	15%	4.50	B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5%	1.50	B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	分項 配分	評分 方式
A4 政策作為年度 重點考 評項目	A4-1 113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20%	7.00	A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15%	5.25	A
	A4-3 113 年度路口改善	25%	8.75	A
	A4-4 113 年度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20%	7.00	A
	A4-5 113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20%	7.00	A
A：委員評分 B：學會彙整，國土管理署審核(不符合初核事項，將發文或 e-mail 要求補件， <u>由國土管理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u>)				

政策考評評分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1 訂定 相關 自治 事項 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 自治條例或管 理規則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應包含道路養 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 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4
	A1-1-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6
	A1-2-1 訂定道路管線 挖掘管理自治 條例或管理辦 法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4
	A1-2-2 執行檢討	申辦及裁罰情形	0~100	6
	A1-3-1 訂定市區道路 考核辦法(含人 行環境)	是否訂定相關考核辦法 ☐ 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 並檢討改進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61~85 51~60 0~50 0	6
	A1-3-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9
	A1-4-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施 部分)相關管理 法令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 審查與管理辦法 2.○○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 審查標準 3.○○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4.○○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5.○○縣(市)人行道攤販、露天座或臨 時市集管理辦法	0~100	8
	A1-4-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	0~100	12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1 訂定 相關 自治 事項 法令	A1-5-1 停車管理相關 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或規則 2.○○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 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3.○○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4.○○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0~100	10
	A1-5-2 停車管理相關 具體作為	107-113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 A.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 B.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汽、機車) C.違規停車取締件辦理情形 D.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辦理情形 E.增加停車收費：汽車__%、機車__%	0~100	30
	A1-6 道路養護與人 行環境經費分 配(補助)原則或 辦法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5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2 道路 養護 先期 作業 計畫 與 人 行 環 境 整 體 改 善 計 畫	A2-1 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近3年(112-114)中長期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5
	A2-2-1 113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A.清道專案計畫 B.聯合稽查小組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D.近五年(109-113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含大眾運輸使用率及公共自行車使用率 E.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__公尺 F 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0~100	25
	A2-2-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B.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0~100	5
	A2-2-3 創新作為	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	0~100	10
	A2-3 各縣(市)政府113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 已完成改善 ☐ 部分完成改善 ☐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 無改善計畫	81~100 61~80 41~60 0~40	30
	A2-4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果	0~100	15

註：A2-3考評內容按考評對象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列舉，於政策作為座談會議前，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度受評路段中抽選3條路段於簡報內容中說明相關具體改善作為。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人行道及行道樹巡查制度之建立(含剛性路面之巡查及維護)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 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 ☐ 依規定格式彙整但內容部分完整 ☐ 已彙整，但未依規定格式彙整 ☐ 未彙整		86~100 71~85 0~70 0	30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及碰撞構圖系統之執行成效	基本分	☐ 系統已建置且持續維運中 ☐ 系統已建置 ☐ 系統建置中 ☐ 尚未建置	81~100 61~80 0~60 0	15
		加分	具有資產管理功能，含地上設施物之定位、尺寸、位置等(如路燈、號誌、公車亭、路樹、控制箱、變電箱、中華電信交換箱...等)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0~5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13 年度)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100%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90%以上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80%以上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70%以上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60%以上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未達 60%		100 90~99 80~89 70~79 60~69 40	10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13 年度)	基本分	61%以上 31%~60% 11%~30% 未達 10%	81~100 61~80 41~60 40	15
		加分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9-10%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7-8%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6%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15 12 8 4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 市區 道路 與人 行環 境現 況調 查	A3-6 人行環境 無障礙設 施設置情 形適宜性 比率 (113 年度)	基本分	61%以上 41%~60% 20%~40% 未達 20%	71~100 51~70 31~50 30	15
		加分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9-10%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7-8%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4-6%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15 12 8 4	
	A3-7 人本計畫 及前瞻計 畫人行道 圖資填報 完整性	基本分	完成 105 年度 完成 104 年度 完成 103 年度 完成 102 年度	0~70	5
		加分	完成 106 至 113 年	0~3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4 政策作為 年度重點 考評項目	A4-1 113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並符合相關規範 ☐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 50%-90% ☐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未達 50% ☐ 未改善	86~100 61~85 0~60 0	20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例如：113 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 有 A.管理作為之創新作為 B.施工方法之創新作為 C.施工材料之創新作為 D.設施調查之創新作為 ☐ 無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0	15
	A4-3 113 年度路口改善	請說明 113 年度路口改善執行成果，如：行人穿越道線位置調整、庇護島、行人專用時相及其他具體改善作為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5
	A4-4 113 年度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請說明 113 年度路段改善執行成果，如：道路斷面調整、人行道新設或拓寬、障礙物排除等執行成效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0
	A4-5 113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請說明 113 年度街廓改善執行成果，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連續性生活街區之具體改善作為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0

附件三

實際作為考評內容

(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實際作為考評程序及使用時間表

程序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內容要項	備註
人員介紹	09:00 09:10	10 分鐘	受評單位與考評委員相互介紹	
受評標的簡報	09:10 09:40	30 分鐘	1.簡報(口頭說明)當天現地受評標的現況及相關作為。 2.根據評分項目作補充說明。	簡報書面資料，所有提報受評標的現況及相關作為。
實地考評	10:00 17:00	實際需要	由委員根據考評評分規定至現地評分。	時間視實際需要調整。
備註： 一、請提供每位考評委員書面簡報。 二、請於會後提供簡報電子檔予國土管理署及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路段考評」考評內容 (一般路段及自提改善路段)

- 道路養護
- 人行環境
- 交通工程
- 自提改善抽換路段改善幅度評核表

路段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局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R1 道路整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 道路整潔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	86~100 71~85 61~70 40~60	100	15.00	1.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 2.含揚塵情況。
R2 整體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 自然排水（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10.50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 設施完善 ☐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 無此設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10.50	
	R2-3 溝內通水狀況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40	14.00	

路段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R3 道路 損壞 情形	R3-1 道路鋪面 表面平整 或管線挖 埋回填後 鋪面表面 平整	☐ 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 挖埋回填或挖埋回填後 鋪面表面仍平整 ☐ 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 洞、龜裂、車轍、有粒料 剝落分離、冒油等損壞現 象)、或挖埋回填後表面 不平整 ☐ 多數區域不平整 ☐ 全區路段破壞嚴重	81~100 61~80 51~60 31~50	50	25.00	
	R3-2 鋪面與人 /手孔蓋、 排水溝蓋 銜接處狀 況	☐ 該路段無人手孔蓋或銜接 處表面平整、無高差、無 鬆動之現象 ☐ 銜接處略微不平整、高差 凹陷或隆起約1.5 公分範 圍內者 ☐ 銜接處明顯不平整、高差 凹陷或隆起約1.5公分範 圍以上者 ☐ 銜接處未填補，或有明顯 坑洞或高差	91~100 71~90 51~70 31~50	50	25.00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 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S1 暢 行 性	S1-1 淨寬(步行 寬度)=人 行道整體 寬度-(公 共設施帶 寬度∪機 車停車格 位寬度∪ 天橋、地下 道出入口 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 路寬度 30%以上或淨 寬達 5 公尺以上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 路寬度 20%以上或淨 寬達 2.5 公尺以上 ☐ 1.5 公尺以上 ☐ 0.9 公尺~1.5 公尺(未 達 1.5 公尺) ☐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45	15.75	1.選取路段中最瓶 頸處所能實質提 供行人通行之淨 寬度。 2.公共設施含植 栽、路燈、景觀、 街道傢具及交 通、消防、管線設 施。 3.固定設施物設置 不當之情形(含 車阻)。 4.騎樓或退縮地寬 度達 1.2 公尺以 上可加計。
	S1-2 阻礙情況： 因民眾私 自占用之 情形(路 霸、機車違 規停車等)	☐ 無占用 ☐ 占用後尚有 2.5 公尺 ☐ 占用後尚有 1.5 公尺 ☐ 占用後尚有 0.9~1.5 公 尺(未達 1.5 公尺) ☐ 占用後不足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20	7.00	1.人行道或建物退 縮空間或騎樓平 整通暢視為無阻 礙；如考評道路 旁有公園，其出 入口一併納入考 評。 2.騎樓中所設斜坡 道坡度以 1:12 以 下為宜；高低差 小於 20 公分者， 得放寬至 1:10。 3.原通行空間受阻 致無法通行時， 可切換相鄰之通 行空間移動。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 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S1 暢 行 性	S1-3 無障礙設 施	☐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 缺乏部分設施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 不良影響通行安全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0	30	10.5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主坡寬度>1.2m；坡度以1:12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20cm者，得放寬至1:10、5cm以下1:5、3cm以下1:2。 2.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8折計列。 4.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S1-4 人行道人 行空間淨 高	☐ 全線均高於2.1公尺無突出物 ☐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5	1.75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0.6~2.1公尺之範圍，不得有0.1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 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S2 舒適性	S2-1 整潔維護	☐ 人行道整潔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86~100 71~85 61~70 40~60	30	3.00	
	S2-2 整體感受	☐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 部分指標未達成 ☐ 多數指標未達成 ☐ 雜亂不安全	86~100 71~85 61~70 0~60	70	7.0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天空纜線下地、廣告物管理等特質。 (分數達95分以上，請委員敘明原因)
S3 安全性	S3-1 全盲評級	1.路口設有定位點：(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以利能直線通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 ☐ 等級 5 ☐ 等級 4 ☐ 等級 3 ☐ 等級 2 ☐ 等級 1 2.路口設有警示帶：(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避免走入車道上，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 3.路面高度淨空：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例如行道樹、站牌或告示牌...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4.路面寬度淨空：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例如電箱、車阻、攤販、機車...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5.路面平順(路面連續平順完整，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		0	0	1.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 2.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滿分五級分。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S3 安全性	S3-2 鋪面狀況	☐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10%以下 ☐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11%~50% ☐ 損壞超過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30)	10.50	1. 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 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 缺乏部分設施 ☐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20)	7.00	1.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30km/hr 以下。 2.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高於75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 無設置 ☐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20 (20)	7.0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1.3公分。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 區間	權重(%)	分項 配分	備註
S3 安全 性	S3-5 路口安全	☐ 行人可安心通過	86~100	30	10.50	
		☐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71~85			
		☐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61~70			
		☐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 順利通過	0~60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線長度 25 公尺以 上者是否設置庇護島			
☐☐ 是 否	車輛出入口安全設施之設置 是否妥當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線是否採取適當 退縮措施					
☐☐ 是 否	行人停等是否受公共設施物、 植栽、汽車停車等遮蔽視距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S4 使用性	S4-1 使用需求	☐ 使用需求高 ☐ 使用需求中 ☐ 使用需求低	86~100 65~85 0~64	40	8.0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由署內委員評分)
	S4-2 串聯性	☐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 4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u>加分</u> 人行道提報長度達 300 公尺以上之路段，每多 20 公尺加 1 分，並以 10 分為上限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90~100 80~89 70~79 60~69 59 以下	60	12.00	1. 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 4 個方向。 2. 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3.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 (由署內委員評分)
		方向串聯性示意圖：				

路段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T1 標誌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86~100	100	20.00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71~85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61~70			
		☐ 多數(超過 30%)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31~60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本項與 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0 —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庇護島端部是否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包括反光導標、危險標記、靠右行駛標誌或分道標誌				
☐ ☐ 是 否		號誌桿如非設於人行道上時是否設有相關防護或警示措施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86~100	100	20.00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71~85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61~70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當	51~60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41~50 0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待轉區規劃設置是否妥當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線是否平行於車行方向				

路段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T3 號誌	T3-1 交通號誌 設施之設 置適當性、 功能性、損 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86~100	100	15.00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71~85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61~70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41~60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0			
		☐ 無需設置(本項與 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			
		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				
		☐ ☐ 是 否	行人專用號誌燈面設置是否面對行人穿越方向			
☐ ☐ 是 否	遠端行車管制號誌設置位置是否妥當					
☐ ☐ 是 否	車道數較多時是否增設遠端行車號誌					

路段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T4 自行車設施	T4-1 提升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 設有自行車專用道	90~100	100	10.00	
		☐ 設有自行車優先車道	80~89			
		☐ 設於實體人行道上之行人及自行車共用道	70~79			
		☐ 設於車道上之自行車優先車道、或慢車道	61~69			
		☐ 道路有足夠空間設置相關自行車設施，但未設置	0~60			
		☐ 無條件設置(缺項處理)	—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是 ☐ 否	自行車專用道是否設置「遵 28.1」或「遵 28.2」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標誌			
		☐ 是 ☐ 否	人車共用道是否設置「遵 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 是 ☐ 否	是否依規定設置必要的自行車穿越道線			
☐ 是 ☐ 否	專用道鋪面材料是否妥當					
☐ 是 ☐ 否	考評路段前後之自行車道是否串聯					

路段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局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T5 道路 配置	T5-1 道路配置 適宜性	檢視該道路之相關設施設置之適宜性，包括：車道寬度、轉向車道、漸變長度及直行車道順接等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100	20.00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是 ☐ 否	最外側車道寬度是否大於 4.5 公尺			
		☐ 是 ☐ 否	內側車道寬度是否大於 3.25 公尺			
		☐ 是 ☐ 否	路肩寬度大於 2 公尺是否設置停車空間			
		☐ 是 ☐ 否	行人穿越道線長度 25 公尺以上者是否設置庇護島			
		☐ 是 ☐ 否	是否設置停車彎			
		☐ 是 ☐ 否	公共設施帶是否進行管理			
		☐ 是 ☐ 否	是否具路口外推之設計			
☐ 是 ☐ 否	道路配置是否依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配置					

路段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T6 行人 動線 及相 關安 全設 施	T6-1 行人動線 及相關安 全設施設 置適宜性	檢視該道路之行人動線 及相關行人安全設施設 置適宜性，包括：行人穿 越道線退縮適宜性、庇 護島、行人專用號誌、行 人時相等	0~100 (由委員視實際 情形評分)	100	15.00	1.庇護島寬 度以 1.5 公尺以 上為宜。 2.庇護島端 部應設 置相關 安全設 施，包括 反光導 標、危險 標記、靠 右行駛 標誌或 分道標 誌、路中 障礙物 體線等， 並得加 繪近障 礙物線。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線銜接處 10 公尺內，用路人之視距是否良好			
		☐ ☐ 是 否	是否設有行人專用號誌			
		☐ ☐ 是 否	行人專用號誌之清道時間是否符合 合法規			
		☐ ☐ 是 否	行人穿越位置是否妥當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附近是否設有照明設 施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線寬度是否符合當地 行人流量			
		☐ ☐ 是 否	是否設有行人專用時相			

自提改善抽換路段改善幅度評核表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PS4 改善幅度	PS4-1 人行道是否新設或拓寬	人行道是否新設或拓寬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40	40.00	請縣(市)政府就改善情形及改善難易度進行現地說明，並提供改善前後圖以利委員評分。
	PS4-2 新增無障礙設施	人行道是否新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16	16.00	請縣(市)政府就改善情形及改善難易度進行現地說明，並提供改善前後圖以利委員評分。
	PS4-3 公共設施物移設及占用排除	人行道是否針對阻礙通行之公共設施物及相關占用進行移設或排除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44	44.00	請縣(市)政府就改善情形及改善難易度進行現地說明，並提供改善前後圖以利委員評分。

註：113 年度前之自提改善路段若因縣(市)政府執行時程無法配合考評，且國土管理署同意進行路段抽換，請縣(市)政府於現地考評時以大字報方式提供改善前之照片並輔以文字說明，以作為委員評分依據。

「民眾票選路段」考評內容

- 人行環境
- 交通工程

民眾票選路段-「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PS1 暢行性	P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或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或淨寬達 1.5 公尺以上 ☐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70 40	45	18.00	1.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4.騎樓或退縮地寬度達 1.2 公尺以上可加計。
	PS1-2 阻礙情況：因民眾私自占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 無占用 ☐ 占用後尚有 1.5 公尺 ☐ 占用後尚有 0.9~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 占用後不足 0.9 公尺	100 90 70 40	20	8.00	1.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2.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3.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民眾票選路段-「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PS1 暢行性	PS1-3 無障礙設施	☐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 缺乏部分設施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 不良影響通行安全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0	30	12.0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主坡寬度>1.2m；坡度以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20cm者，得放寬至1:10、5cm以下1:5、3cm以下1:2。 2.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8折計列。 4.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P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 全線均高於2.1公尺無突出物 ☐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5	2.00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0.6~2.1公尺之範圍，不得有0.1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民眾票選路段-「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PS2 舒適性	PS2-1 整潔維護	☐ 人行道整潔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86~100 71~85 61~70 40~60	100	10.00	
PS3 安全性	PS3-1 鋪面狀況	☐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 以下 ☐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60	15.00	1. 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 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PS3-2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 無設置 ☐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40	10.0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 1.3 公分。

民眾票選路段-「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PS4 改善幅度	PS4-1 人行道是否新設或拓寬	人行道是否新設或拓寬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40	10.00	請縣(市)政府就改善情形及改善難易度進行現地說明，並提供改善前後圖以利委員評分。
	PS4-2 新增無障礙設施	人行道是否新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16	4.00	請縣(市)政府就改善情形及改善難易度進行現地說明，並提供改善前後圖以利委員評分。
	PS4-3 公共設施物移設及占用排除	人行道是否針對阻礙通行之公共設施物及相關占用進行移設或排除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44	11.00	請縣(市)政府就改善情形及改善難易度進行現地說明，並提供改善前後圖以利委員評分。

民眾票選路段-「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PT1 標誌	P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86~100	100	20.00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71~85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61~70			
		☐ 多數(超過 30%)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31~60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0			
		☐ 無需設置(本項與 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庇護島端部是否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包括反光導標、危險標記、靠右行駛標誌或分道標誌				
☐ ☐ 是 否		號誌桿如非設於人行道上時是否設有相關防護或警示措施				
PT2 標線	P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86~100	100	20.00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71~85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61~70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當	51~60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41~50			
		☐ 應劃未劃設標線	0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待轉區規劃設置是否妥當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線是否平行於車行方向				

民眾票選路段-「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PT3 號誌	PT3-1 交通號誌 設施之設 置適當性、 功能性、損 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86~100	100	15.00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71~85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61~70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41~60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0			
		☐ 無需設置(本項與 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			
		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				
		☐ ☐ 是 否	行人專用號誌燈面設置是否面對行人穿越方向			
☐ ☐ 是 否	遠端行車管制號誌設置位置是否妥當					
☐ ☐ 是 否	車道數較多時是否增設遠端行車號誌					

民眾票選路段-「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PT4 自行車設施	PT4-1 提升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 設有自行車專用道	90~100	100	10.00	
		☐ 設有自行車優先車道	80~89			
		☐ 設於實體人行道上之行人及自行車共用道	70~79			
		☐ 設於車道上之自行車優先車道、或慢車道	61~69			
		☐ 道路有足夠空間設置相關自行車設施，但未設置	0~60			
		☐ 無條件設置(缺項處理)	—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是 ☐ 否	自行車專用道是否設置「遵 28.1」或「遵 28.2」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標誌			
		☐ 是 ☐ 否	人車共用道是否設置「遵 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 是 ☐ 否	是否依規定設置必要的自行車穿越道線			
☐ 是 ☐ 否	專用道鋪面材料是否妥當					
☐ 是 ☐ 否	考評路段前後之自行車道是否串聯					

民眾票選路段-「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PT5 道路 配置	PT5-1 道路配置 適宜性	檢視該道路之相關設施設置之適宜性，包括：車道寬度、轉向車道、漸變長度及直行車道順接等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100	20.00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是 ☐ 否	最外側車道寬度是否大於 4.5 公尺			
		☐ 是 ☐ 否	內側車道寬度是否大於 3.25 公尺			
		☐ 是 ☐ 否	路肩寬度大於 2 公尺是否設置停車空間			
		☐ 是 ☐ 否	行人穿越道線長度 25 公尺以上者是否設置庇護島			
		☐ 是 ☐ 否	是否設置停車彎			
		☐ 是 ☐ 否	公共設施帶是否進行管理			
		☐ 是 ☐ 否	是否具路口外推之設計			
		☐ 是 ☐ 否	道路配置是否依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配置			

民眾票選路段-「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PT6 行人 動線 及相 關安 全設 施	PT6-1 行人動線 及相關安 全設施設 置適宜性	檢視該道路之行人動線 及相關行人安全設施設 置適宜性，包括：行人穿 越道線退縮適宜性、庇 護島、行人專用號誌、行 人時相等	0~100 (由委員視實際 情形評分)	100	15.00	1.庇護島寬 度以 1.5 公尺以 上為宜。 2.庇護島端 部應設 置相關 安全設 施，包括 反光導 標、危險 標記、靠 右行駛 標誌或 分道標 誌、路中 障礙物 體線等， 並得加 繪近障 礙物線。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線銜接處 10 公尺內，用路人之視距是否良好			
		☐ ☐ 是 否	是否設有行人專用號誌			
		☐ ☐ 是 否	行人專用號誌之清道時間是否符 合法規			
		☐ ☐ 是 否	行人穿越位置是否妥當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附近是否設有照明設 施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線寬度是否符合當地 行人流量			
		☐ ☐ 是 否	是否設有行人專用時相			

「街廓考評」考評內容

- 道路養護
- 人行環境
- 交通工程
- 停車規劃與管理
- 節點及門牌數

街廓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BR1 道路整潔	B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 道路整潔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	86~100 71~85 61~70 40~60	100	15.00	1.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 2.含揚塵情況。
BR2 整體排水	B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 自然排水（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10.50	
	BR2-2 排水設施結構、水溝蓋或鑄板預蓋板損壞情況	☐ 設施完善 ☐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 無此設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10.50	
	BR2-3 溝內通水狀況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40	14.00	

街廓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BR3 道路 損壞 情形	BR3-1 道路鋪面 表面平整 或管線挖 埋回填後 鋪面表面 平整	☐ 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 挖埋回填或挖埋回填後 鋪面表面仍平整 ☐ 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 洞、龜裂、車轍、有粒料 剝落分離、冒油等損壞現 象)、或挖埋回填後表面 不平整 ☐ 多數區域不平整 ☐ 全區路段破壞嚴重	81~100 61~80 51~60 31~50	50	25.00	
	BR3-2 鋪面與人 /手孔蓋、 排水溝蓋 銜接處狀 況	☐ 該路段無人手孔蓋或銜接 處表面平整、無高差、無 鬆動之現象 ☐ 銜接處略微不平整、高差 凹陷或隆起約1.5 公分 範圍內者 ☐ 銜接處明顯不平整、高差 凹陷或隆起約1.5 公分 範圍以上者 ☐ 銜接處未填補，或有明顯 坑洞或高差	91~100 71~90 51~70 31~50	50	25.00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BS1 暢行性	B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或淨寬達 5 公尺以上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或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 ☐ 1.5 公尺以上 ☐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45	15.75	1.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4.騎樓或退縮地寬度達 1.2 公尺以上可加計。
	BS1-2 阻礙情況：因民眾私自占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 無占用 ☐ 占用後尚有 2.5 公尺 ☐ 占用後尚有 1.5 公尺 ☐ 占用後尚有 0.9~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 占用後不足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20	7.00	1.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2.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3.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註：()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與配分。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BS1 暢行性	BS1-3 無障礙設施	☐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 缺乏部分設施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設施 ☐ 不良影響通行安全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0	30	10.5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主坡寬度>1.2m；坡度以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20cm 者，得放寬至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2.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4.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 ☐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5	1.75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2.1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註：()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與配分。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BS2 舒適性	BS2-1 整潔維護	☐ 人行道整潔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86~100 71~85 61~70 40~60	30	3.00	
	BS2-2 整體感受	☐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 部分指標未達成 ☐ 多數指標未達成 ☐ 雜亂不安全	86~100 71~85 61~70 0~60	70	7.0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天空纜線下地、廣告物管理等特質。 (分數達95分以上，請委員敘明原因)
BS3 安全性	BS3-1 全盲評級	1.路口設有定位點：(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以利能直線通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 ☐ 等級5 ☐ 等級4 ☐ 等級3 2.路口設有警示帶：(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避免走入車道上，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 ☐ 等級2 ☐ 等級1 3.路面高度淨空：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例如行道樹、站牌或告示牌...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4.路面寬度淨空：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例如電箱、車阻、攤販、機車...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5.路面平順(路面連續平順完整，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	☐ 等級5 ☐ 等級4 ☐ 等級3 ☐ 等級2 ☐ 等級1	10 (0)	3.50 (0.00)	1.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 2.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滿分五級分。

註：()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與配分。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BS3 安全性	BS3-2 鋪面狀況	☐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10%以下 ☐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11%~50% ☐ 損壞超過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30)	7.00 (10.50)	1. 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 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 缺乏部分設施 ☐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20)	7.00 (7.00)	1.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30km/hr以下。 2.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20~75公分設防護緣。 (2)高於75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 無設置 ☐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20 (20)	7.00 (7.0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1.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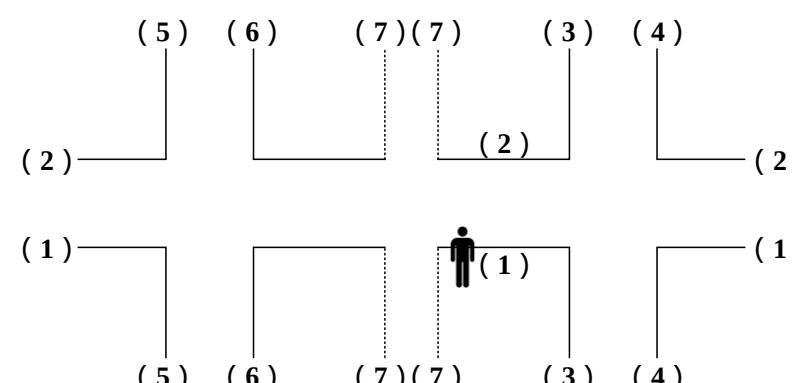
註：()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與配分。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 區間	權重(%)	分項 配分	備註
BS3 安全 性	BS3-5 路口安全	☐ 行人可安心通過	86~100	30 (30)	10.50 (10.50)	
		☐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71~85			
		☐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61~70			
		☐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 順利通過	0~60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線長度 25 公尺以 上者是否設置庇護島			
☐ ☐ 是 否	車輛出入口安全設施之設置 是否妥當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線是否採取適當 退縮措施					
☐ ☐ 是 否	行人停等是否受公共設施物、 植栽、汽車停車等遮蔽視距					

註：()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與配分。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BS4	BS4-1 使用需求	☐ 使用需求高 ☐ 使用需求中 ☐ 使用需求低	86-100 65-85 0-64	40	8.0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 (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由署內委員評分)
	BS4-2 串聯性	☐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 4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90~100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60	12.00	1.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4個方向。 2.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3.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 (由署內委員評分)
		方向串聯性示意圖： 				

註：()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與配分。

街廓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BT1 標誌	B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86~100	100	20.00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71~85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61~70			
		☐ 多數(超過 30%)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31~60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0			
		☐ 無需設置(本項與 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庇護島端部是否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包括反光導標、危險標記、靠右行駛標誌或分道標誌				
☐ ☐ 是 否		號誌桿如非設於人行道上時是否設有相關防護或警示措施				
BT2 標線	B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86~100	100	20.00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71~85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61~70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當	51~60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41~50			
		☐ 應劃未劃設標線	0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待轉區規劃設置是否妥當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線是否平行於車行方向				

街廓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BT3 號誌	BT3-1 交通號誌 設施之設 置適當性、 功能性、損 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86~100	100	15.00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71~85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61~70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41~60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0			
		☐ 無需設置(本項與 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行人專用號誌燈面設置是否面對行人穿越方向			
☐ ☐ 是 否	遠端行車管制號誌設置位置是否妥當					
☐ ☐ 是 否	車道數較多時是否增設遠端行車號誌					

街廓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BT4 自行車設 施	BT4-1 提 升 自 行 車 安 全 相 關 交 通 設 施	☐ 設有自行車專用道	90~100	100	10.00	
		☐ 設有自行車優先車道	80~89			
		☐ 設於實體人行道上之行人 及自行車共用道	70~79			
		☐ 設於車道上之自行車優先 車道、或慢車道	61~69			
		☐ 道路有足夠空間設置相關 自行車設施，但未設置	0~60			
		☐ 無條件設置(缺項處理)	—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是	☐ 否	自行車專用道是否設置「遵 28.1」或「遵 28.2」車道指定自 行車專行用標誌				
☐ 是	☐ 否	人車共用道是否設置「遵 22-1」 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 是	☐ 否	是否依規定設置必要的自行車 穿越道線				
☐ 是	☐ 否	專用道鋪面材料是否妥當				
☐ 是	☐ 否	考評路段前後之自行車道是否 串聯				

街廓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局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BT5 道路 配置	BT5-1 道路配置 適宜性	檢視該道路之相關設施設置之適宜性，包括：車道寬度、轉向車道、漸變長度及直行車道順接等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100	20.00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是 ☐ 否	最外側車道寬度是否大於 4.5 公尺			
		☐ 是 ☐ 否	內側車道寬度是否大於 3.25 公尺			
		☐ 是 ☐ 否	路肩寬度大於 2 公尺是否設置停車空間			
		☐ 是 ☐ 否	行人穿越道線長度 25 公尺以上者是否設置庇護島			
		☐ 是 ☐ 否	是否設置停車彎			
		☐ 是 ☐ 否	公共設施帶是否進行管理			
		☐ 是 ☐ 否	是否具路口外推之設計			
		☐ 是 ☐ 否	道路配置是否依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配置			

街廓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区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BT6 行人 動線 及相 關安 全設 施	BT6-1 行人動線 及相關安 全設施設 置適宜性	檢視該道路之行人動線 及相關行人安全設施設 置適宜性，包括：行人穿 越道線退縮適宜性、庇 護島、行人專用號誌、行 人時相等	0~100 (由委員視實際 情形評分)	100	15.00	1.庇護島寬 度以 1.5 公尺以 上為宜。 2.庇護島端 部應設 置相關 安全設 施，包括 反光導 標、危險 標記、靠 右行駛 標誌或 分道標 誌、路中 障礙物 體線等， 並得加 繪近障 礙物線。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 是 否	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線銜接處 10 公尺內，用路人之視距是否良好			
		☐ ☐ 是 否	是否設有行人專用號誌			
		☐ ☐ 是 否	行人專用號誌之清道時間是否符合 合法規			
		☐ ☐ 是 否	行人穿越位置是否妥當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附近是否設有照明設 施			
		☐ ☐ 是 否	行人穿越道線寬度是否符合當地 行人流量			
		☐ ☐ 是 否	是否設有行人專用時相			

街廓考評-「停車規劃與管理」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分項 配分	備註
BM 停車 規劃 與管 理	BM 停車規劃 與管理	☐ 規劃完善且無違規停車情形 ☐ 規劃未盡完善，人行道上設置機車停車位(無違規停車) ☐ 人行空間有違規停車或行駛情形	86~100 71~85 0~70	100	100.00	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1. <u>500</u> 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 2. 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 3. 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

街廓考評-「節點及門牌數」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BP 節點及門牌數	BP1 節點數統計	街廓範圍內節點數(行經路徑側) ☐ 4 個以上 ☐ 3 個 ☐ 2 個 ☐ 1 個 ☐ 0 個 <u>加分</u> <u>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車站(軌道運輸站體及複合式轉運站)、戶政事務所、郵局或銀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鎖超市(全聯以上規模)、百貨公司、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每涵蓋 1 項加 5 分</u>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85 70 50 40 0	100	60.00	如：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事業(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百貨公司、郵局或銀行、路外停車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之節點。 註 1：直轄市型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 註 2：縣市型連鎖超市可包含便利商店 (由署內委員評分)
	BP2 門牌數統計	街廓範圍內門牌數(IF 行經路徑側) ☐ 40 戶以上 ☐ 30-39 戶 ☐ 20-29 戶 ☐ 15-19 戶 ☐ 10-14 戶 ☐ 6-9 戶 ☐ 5 戶以下	100 95 90 80 60 40 0	100	40.00	「門牌數」請至國土測繪中心擷取螢幕作為舉證 (由署內委員評分)

「學區考評」考評內容

- 重點路口安全性
- 通學路廊完整性

學區考評-「通學安全性」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路段：						
通學廊道類型：(可複選)						
☐ 實體人行道 ☐ 徒步區(含時段性)						
☐ 暢通且具連續性之騎樓 ☐ 行人優先區						
☐ 標線型人行道 ☐ 其他：_____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SC 通學 安全 性	SC1-1 重點路口 安全性	檢視該重點路口之安全性，請委員依現場實際行行進行評分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100	25	
		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				
		☐ 是 ☐ 否	是否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且設置妥當無遮擋			
		☐ 是 ☐ 否	是否設有行人專用號誌且設置妥當無遮擋			
		☐ 是 ☐ 否	是否設有行人穿越道線			
		☐ 是 ☐ 否	路口停等空間與行人穿越道銜接處 10 公尺內視距是否良好無遮擋			
		☐ 是 ☐ 否	行人穿越道處是否設有照明設施			
		☐ 是 ☐ 否	行人穿越道線是否退縮適當且具良好視距			
		☐ 是 ☐ 否	交叉路口是否設有行人專用時相			
		☐ 是 ☐ 否	行人專用號誌之清道時間(閃綠)是否符合每秒 0.8 公尺之行進速率			
		☐ 是 ☐ 否	行人穿越道線長度 25 公尺以上者是否設有可供行人停等之庇護島			
		☐ 是 ☐ 否	是否設有車輛減速措施			

學區考評-「通學安全性」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SC 通學 安全 性	SC2-1 學 徑 整 通 路 完 性	☐ 有連續的步行動線，且寬度符合規定	86~100	80	60	
		☐ 有連續的步行動線	71~85			
		☐ 大部分有連續的步行動線，部分中斷	61~70			
		☐ 少部分有規劃步行動線，大部分不連續	21~60			
		☐ 無相關通學動線	0~20			
		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				
		☐ ☐ 是 否	是否設有相關無障礙設施(例：路緣斜坡、導盲設施等)			
		☐ ☐ 是 否	通行鋪面狀況設置是否適當且無損壞、積水情形			
		☐ ☐ 是 否	進水格柵設置方向是否與通行方向垂直，且間隙小於 1.3 公分			
		☐ ☐ 是 否	通行動線內淨高是否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			
		☐ ☐ 是 否	通行路徑中是否設有相關照明設施			
		☐ ☐ 是 否	校園周邊是否設有「學校」及「當心兒童」之標誌			
		☐ ☐ 是 否	該通學路段之道路配置是否考量實體人行空間、設施帶、停車帶等相關配置，且不影響視距			
		☐ ☐ 是 否	家長接送區是否分散化、遠離校門口或主要通行路口，繪有禁止臨時停車線及設有標誌說明可臨停之接送時段，且不影響行人穿越道之視距			
		☐ ☐ 是 否	家長接送是否校園內部化			
☐ ☐ 是 否	通學路徑起迄點是否設有「通學區」相關之標誌或標線					
☐ ☐ 是 否	學校周圍與通學廊道中，是否設有交通工程降速措施(標誌、標線)、時段性車輛管制或其他實體降速措施等，例：減速墊、減速丘、減速台、道路曲折及狹路等					
☐ ☐ 是 否	通學廊道沿線停車場出入口兩側 10 公尺內是否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					

學區考評-「通學安全性」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分項配分	備註
SC 通學 安全 性	SC2-2 沿線路口安全性	檢視通學路徑沿線路口之安全性，請委員依現場實際行行進行評分	0~100 (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0	15	
		<u>重點檢核項目(加減分參考)：</u>				
		☐ 是 ☐ 否	是否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且設置妥當無遮擋			
		☐ 是 ☐ 否	是否設有行人專用號誌且設置妥當無遮擋			
		☐ 是 ☐ 否	是否設有行人穿越道線			
		☐ 是 ☐ 否	路口停等空間與行人穿越道銜接處 10 公尺內視距是否良好無遮擋			
		☐ 是 ☐ 否	行人穿越道處是否設有照明設施			
		☐ 是 ☐ 否	行人穿越道線是否退縮適當且具良好視距			
		☐ 是 ☐ 否	交叉路口是否設有行人專用時相			
		☐ 是 ☐ 否	行人專用號誌之清道時間(閃綠) 是否符合每秒 0.8 公尺之行進速率			
		☐ 是 ☐ 否	行人穿越道線長度 25 公尺以上者是否設有可供行人停等之庇護島			
		☐ 是 ☐ 否	是否設有車輛減速措施			

附件四

實際作為改善前後 「大字報」模板範例

道路名稱： (至)

■改善內容 (例：人行道新設或拓寬情形)

路段範圍圖

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前後照片

改善前後照片

附件五

政策作為提送資料清單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提送資料名稱	備註
A1	☐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及執行檢討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內容影本及執行成效
	☐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及執行檢討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及申辦裁罰情形
	☐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及執行檢討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及執行檢討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及執行成效
	☐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及執行成效
	☐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請依照附表詳細填列相關數據
	☐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A2	☐ 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近 3 年(113-115)中長程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計畫內容等
	☐ 113 年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請提供相關改善專案計畫之名稱、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
	☐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請提供相關執行成效與成果
	☐ 創新作為		請提供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

編號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提送資料名稱	備註
A2	☐ 各縣(市)政府 113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請提供改善前後之照片，拍攝位置及角度需一致以利辨識
	☐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請提供相關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果
A3	☐ 道路、人行道及行道樹巡查制度之建立(含剛性路面之巡查及維護)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制度名稱及內容影本
	☐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請依照附表詳細填列相關數據
	☐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及碰撞構圖系統之執行成效		請提供系統網址或相關系統維運資料或相關建置契約之影本，並依照附表格式填寫
	☐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13 年度)	執行單位依據「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之統計數據評分	
	☐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13 年度)		
	☐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13 年度)		
	☐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A4	☐ 113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請提供 113 年度政策作為修正建議事項改善說明
	☐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請針對創新作為提供相關具體內容
	☐ 113 年度路口改善		請依照考評內容提供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
	☐ 113 年度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請依照考評內容提供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
	☐ 113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請依照考評內容提供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
	☐ 其他		請提供本年度政策作為之「自評表」及相關附表

主管：

審核：

承辦人：

附件六

政策作為自評表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1 訂定 相關 自治 事項 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 自治條例或管 理規則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應包含道路養 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 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A1-1-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A1-2-1 訂定道路管線 挖掘管理自治 條例或管理辦 法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A1-2-2 執行檢討	申辦及裁罰情形	0~100	
	A1-3-1 訂定市區道路 考核辦法(含人 行環境)	是否訂定相關考核辦法 ☐ 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 並檢討改進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61~85 51~60 0~50 0	
	A1-3-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A1-4-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施 部分)相關管理 法令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 審查與管理辦法 2.○○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 審查標準 3.○○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4.○○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5.○○縣(市)人行道攤販、露天座或臨 時市集管理辦法	0~100	
	A1-4-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	0~10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1 訂定 相關 自治 事項 法令	A1-5-1 停車管理相關 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或規則 2.○○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 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3.○○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4.○○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0~100	
	A1-5-2 停車管理相關 具體作為	106-112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 A.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 B.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汽、機車) C.違規停車取締件辦理情形 D.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辦理情形 E.增加停車收費：汽車__%、機車__%	0~100	
	A1-6 道路養護與人 行環境經費分 配(補助)原則或 辦法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2 道路 養護 先期 作業 計畫 與人 行環 境整 體改 善計 畫	A2-1 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近 3 年(112-114)中長期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A2-2-1 113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A.清道專案計畫 B.聯合稽查小組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D.近五年(109-113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含大眾運輸使用率及公共自行車使用率 E.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__公尺 F 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0~100	
	A2-2-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B.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0~100	
	A2-2-3 創新作為	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	0~100	
	A2-3 各縣(市)政府 113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 已完成改善 ☐ 部分完成改善 ☐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 無改善計畫	81~100 61~80 41~60 0~40	
	A2-4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果	0~100	

註：A2-3考評內容按考評對象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列舉，於政策作為座談會議前，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度受評路段中抽選 3 條路段於簡報內容中說明相關具體改善作為。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人行道及行道樹巡查制度之建立(含剛性路面之巡查及維護)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 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 ☐ 依規定格式彙整但內容部分完整 ☐ 已彙整，但未依規定格式彙整 ☐ 未彙整		86~100 71~85 0~70 0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及碰撞構圖系統之執行成效	基本分	☐ 系統已建置且持續維運中 ☐ 系統已建置 ☐ 系統建置中 ☐ 尚未建置	81~100 61~80 0~60 0	
		加分	具有資產管理功能，含地上設施物之定位、尺寸、位置等(如路燈、號誌、公車亭、路樹、控制箱、變電箱、中華電信交換箱...等)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0~5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13 年度)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100%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90%以上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80%以上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70%以上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60%以上 ☐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未達 60%		100 90~99 80~89 70~79 60~69 40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13 年度)	基本分	61%以上 31%~60% 11%~30% 未達 10%	81~100 61~80 41~60 40	
		加分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9-10%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7-8%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6%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15 12 8 4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3 定期 市區 道路 與 人 行 環 境 現 況 調 查	A3-6 人行環境 無障礙設 施設置情 形適宜性 比率(113 年度)	基本分	61%以上 41%~60% 20%~40% 未達 20%	71~100 51~70 31~50 30	
		加分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9-10%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7-8%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4-6%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15 12 8 4	
	A3-7 人本計畫 及前瞻計 畫人行道 圖資填報 完整性	基本分	完成 105 年度 完成 104 年度 完成 103 年度 完成 102 年度	0~70	
		加分	完成 106 至 113 年	0~3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4 政策作為 年度重點 考評項目	A4-1 113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並符合相關規範 ☐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 50%-90% ☐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未達 50% ☐ 未改善	86~100 61~85 0~60 0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例如：113 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 有 A.管理作為之創新作為 B.施工方法之創新作為 C.施工材料之創新作為 D.設施調查之創新作為 ☐ 無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0	
	A4-3 113 年度路口改善	請說明 113 年度路口改善執行成果，如：行人穿越道線位置調整、庇護島、行人專用時相及其他具體改善作為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A4-4 113 年度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請說明 113 年度路段改善執行成果，如：道路斷面調整、人行道新設或拓寬、障礙物排除等執行成效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A4-5 113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請說明 113 年度街廓改善執行成果，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連續性生活街區之具體改善作為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附件七

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 綱要架構建議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請條列相關修訂說明及修改頁次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法條名稱：_____

訂定時間：民國○○年○○月○○日

修正時間：民國○○年○○月○○日

內 容	條 文
道路養護	
路面	
排水	
人行道	
行道樹	
路燈	
管線	
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使用管理	
障礙清理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1-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1-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依相關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施行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加強說明下列幾項之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加強說明項目：

1.請說明 **113 年度**道路與人行道新闢/拓寬/改善情形：

類型		長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道路	新闢		
	拓寬		
	改善		
人行道	新闢		
	拓寬		
	改善		

2.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執行情形(**113 年度**)。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	
未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	

3.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33-1 條執行情形(**113 年度**)。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	

4.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運用情形。

5.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31 條道路建設情形(**113 年度**)。

註：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1-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法條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2-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2-2 執行檢討

申辦及裁罰情形

→請具體羅列依據上述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施行之相關申辦及裁罰情形：

☐申挖案件數：_____件；整合案件數：_____件；

☐裁罰案件數：_____件，請說明裁罰類型與執行裁罰單位：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執行裁罰單位
擅自挖掘		
未依規定申報		
未依期限施工		
未依期限內完工及復舊		
未依許可內容挖掘		
其他(_____)		

☐空中纜線管理：申辦件數_____件，裁罰件數_____件，另請說明其他相關具體作為。

☐除管線單位外，其他道路施工單位核發「施工許可證」之管理作為：申辦件數_____件，核發件數_____件

☐其他：_____

※以條列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註：相關申辦及裁罰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2-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是否訂定相關考核辦法

- ☐ 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並檢討改進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法條或條例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3-1 資料夾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3-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社福團體參與之相關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1.縣(市)府自辦考評時程：_____

2.縣(市)府自辦考評執行成果：

考評情形(輔以圖片說明)

--	--	--

考評成果(輔以圖片說明)

--	--	--

註：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果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3-2 資料夾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A.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法條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攤販或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4-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4-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

→請具體羅列依據上述管理法令施行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及相關創新作為，並以條列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法條名稱	執行情形與成效
○○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減少私設斜坡道長度或處數_____
○○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
○○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認養人行道長度_____
○○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
○○縣(市)人行道攤販或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
創新作為	

註：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4-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A.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法條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5-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5-2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資料年度	汽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汽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汽車停車位總數量	汽車收費停車位總數量	汽車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停車位總數量	機車收費停車位總數量	機車停車收費比例(%)	違規停車取締件數	違規停車拖吊件數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19 相較 2018 增減情形																				
2020 相較 2019 增減情形																				
2021 相較 2020 增減情形																				
2022 相較 2021 增減情形																				
2023 相較 2022 增減情形																				
2024 相較 2023 增減情形																				

註 1：0000 收費比例=0000 收費停車位數量/0000 停車位數量

註 2：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停車管理具體作為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1-5-2 檔案。

A1-6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是否訂定相關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計畫名稱	訂定時間 ○年○月○日	最後修訂時間 ○年○月○日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6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1 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近 3 年(113-115)中長程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

是否訂定相關中長程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請各縣(市)政府檢附相關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近 3 年(113-115)中長程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

改善類型	道路名稱	道路起點	道路迄點	改善項目或目標	改善長度	改善面積	經費需求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2-1 113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項目	執行情形與成效	佐證資料頁碼
A.清道專案計畫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B.聯合稽查小組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D.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 113 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____% (大眾運輸使用率____%；公共自行車使用率____%) ● 113 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____% (大眾運輸使用率____%；公共自行車使用率____%) ● 近五年(109-113 年)公共運輸成長情形說明	
E.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	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_____公尺	
F.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註：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2-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2-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車阻總處數	阻礙通行 車阻處數	已拆除阻礙之 車阻處數	預計拆除期程說明	管轄單位	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提報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註 1：阻礙通行車阻係指車阻設於主要通行路徑且淨間距小於 1.5m。

註 2：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人行道車阻及拆除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2-2-2** 檔案。

B.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項目	執行成果(數量)	佐證資料頁碼
共桿		
號誌桿		
標誌桿		
路燈桿		
變電箱		
電信箱		
電桿		
消防栓		
其他：_____		

註：相關固定路障拆遷計畫（項目）及執行成果（完成數量）請表列於上表中，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2-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2-3 創新作為

[illegible]

註：其他創新作為請以條列方式呈現，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2-3**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3 各縣(市)政府 113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項目		總缺失項目 (項)	已完成改善 (項)	已排定改善計畫 (項)	已評估不需改善 (項)	尚未完成改善 (項)	預計全部 完成改善 時程
路 段 考 評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街 廓 考 評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合計							—

註：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缺失改善說明，並匯出 PDF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2-3 檔案。

A2-4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

1. 是否建立騎樓違建總列管清冊

☐ 是(請檢附佐證資料於 A2-4 檔案)

☐ 否

2. 是否擬定騎樓違建分年拆除計畫

☐ 已訂定(請檢附佐證資料於 A2-4 檔案)

☐ 研擬中

☐ 未訂定

項目	清查數量 (處)	拆除成果 (處)	佐證資料頁碼
騎樓違建			

項目	清查數量 (處)	施作長度 (M)	效益長度 (M)	佐證資料頁碼
騎樓整平				

註：相關騎樓違建及騎樓整平之清查數量及拆除成果請表列於上表中，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4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3-1 道路、人行道及行道樹巡查制度之建立(含剛性路面之巡查及維護)

是否訂定相關巡查制度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類別	計畫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道路		○年○月○日	○年○月○日		
人行道		○年○月○日	○年○月○日		
行道樹		○年○月○日	○年○月○日		
剛性路面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巡查制度修訂之會議記錄或公文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3-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表 1、○○縣(市)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總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illegible]

註：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匯出相關都計道路現況總表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3-2 檔案。

填表日期:○年○月○日

註：本表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都計道路現況資訊，並匯出系統之 Excel 檔案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3-2 檔案。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及碰撞構圖系統之執行成效

系統名稱	建置年度	系統網址	系統概述	使用狀況

註：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養護管理系統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3-3 檔案。

A.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具有資產管理功能，含地上設施物之定位、尺寸、位置等

路燈	☐ 定位	☐ 尺寸	☐ 位置	☐ 其他：_____
號誌	☐ 定位	☐ 尺寸	☐ 位置	☐ 其他：_____
公車亭	☐ 定位	☐ 尺寸	☐ 位置	☐ 其他：_____
路樹	☐ 定位	☐ 尺寸	☐ 位置	☐ 其他：_____
控制箱	☐ 定位	☐ 尺寸	☐ 位置	☐ 其他：_____
變電箱	☐ 定位	☐ 尺寸	☐ 位置	☐ 其他：_____
中華電信交換箱	☐ 定位	☐ 尺寸	☐ 位置	☐ 其他：_____

B.碰撞構圖系統之執行成效

→請具體說明相關碰撞構圖系統之執行成效，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3-3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請以條列式列舉相關創新作為(例如：**113 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各項創新作為之詳細說明內容請檢附於佐證資料中。

A.管理作為之創新作為(P.OO)

B.施工方法之創新作為(P.OO)

C.施工材料之創新作為(P.OO)

D.設施調查之創新作為(P.OO)

註：各項創新作為之內容說明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3 113 年度路口改善

請說明 **113 年度**路口改善執行成果，如：行人穿越道線位置調整、庇護島、行人專用時相及其他具體改善作為。

A.路口改善執行情形：

- a. ☐調整行人穿越道線位置，_____處
 b. ☐增設庇護島，_____處
 c.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_____處
 d. ☐其他：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路口改善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改善完成 時間	地點	執行 具體內容 (a,b,c,d)	使用經費 (元)
113/O/O			
113/O/O			
113/O/O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3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4 113 年度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請說明 **113 年度**路段改善執行成果，如：道路斷面調整、人行道新設或拓寬、障礙物排除等執行成效。

A.路段改善類別：

- a.調整道路斷面，_____處
 b.新設或拓寬人行道，_____處
 c.障礙物排除，_____處
 d.其他：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依下表具體羅列相關路段改善案例執行作為及鄰里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改善 完成時間	地點	改善長度 (公里)	執行 具體內容 (a,b,c,d)	使用經費 (元)
113/O/O				
113/O/O				
113/O/O				

C.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111-113 年)：

年別	A1 類 (件數)	A2 類 (件數)	A3 類 (件數)	總計 (件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相較 111 年 增減情形				
113 年相較 112 年 增減情形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4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5 113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請說明 113 年度街廓改善執行成果，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連續性生活街區之具體改善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A.改善連續性生活街區，_____處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 113 年度相關連續性生活街區之具體改善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改善 完成時間	道路 名稱	道路 起點	道路 迄點	改善 長度	改善 面積	使用 經費 (元)
113/O/O						
113/O/O						
113/O/O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5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附件八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 簡報模板

(縣市政府LOGO)

114年度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框線範圍可放幾張縣市政府現地優良照片)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

【簡報模板】

114年05月00日

簡報單位：○○市(縣)政府

簡 報 人：○○○ 職稱

簡報大綱

- 壹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 貳 審查項目內容說明「特色面」及「執行面」
- 參 自評分數說明
- 肆 結語

壹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_A1

3

編號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提送資料名稱
A1	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及執行檢討	
	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及執行檢討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及執行檢討	
	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及執行檢討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與具體作為	
	A1-6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_A2

4

編號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提送資料名稱
A2	A2-1 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近3年 (112-115)中長程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	
	A2-2-1 113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A2-2-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 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2-2-3 創新作為	
	A2-3 各縣(市)政府113年度實際作為 (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A2-4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_A3

5

編號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提送資料名稱
A3	A3-1 道路、人行道及行道樹巡查制度之建立(含剛性路面之巡查及維護)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及碰撞構圖系統之執行成效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13年度)	執行單位依據「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之統計數據評分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13年度)	執行單位依據「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之統計數據評分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13年度)	執行單位依據「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之統計數據評分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執行單位依據「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之統計數據評分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_A4

6

編號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提送資料名稱
A4	A4-1 113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A4-3 113年度路口改善	
	A4-4 113年度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A4-5 113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其他	其他	

貳

審查項目內容說明 「特色面」及「執行面」

-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
整體改善計畫
-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illegible]

列舉相關創新作為(例如：113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列舉相關創新作為(例如：113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列舉相關創新作為(例如：113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列舉相關創新作為(例如：113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A.路口改善執行情形

- ▣ 調整行人穿越道線位置，_____處
- ▣ 增設庇護島，_____處
- ▣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_____處
- ▣ 其他：

請說明113年度路口改善執行成果，如：行人穿越道線位置調整、庇護島、行人專用時相及其他具體改善作為，請具體羅列相關路口改善案例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

■ B.執行情形與成果

改善完成時間	地點	執行具體內容(a,b,c,d)	使用經費(元)
113/O/O			
113/O/O			
113/O/O			

請說明113年度路口改善執行成果，如：行人穿越道線位置調整、庇護島、行人專用時相及其他具體改善作為，請具體羅列相關路口改善案例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

A.路段改善類別

- a.調整道路斷面，_____處
- b.新設或拓寬人行道，_____處
- c.障礙物排除，_____處
- d.其他：

請說明113年度路段改善執行成果，如：道路斷面調整、人行道新設或拓寬、障礙物排除等執行成效，下表具體羅列相關路段改善案例執行作為及鄰里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並輔以圖片說明

B.執行情形與成果

改善 完成時間	地點	改善長度 (公里)	執行 具體內容 (a,b,c,d)	使用經費 (元)
113/O/O				
113/O/O				
113/O/O				

C.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111年至113年度)

年別	A1類 (件數)	A2類 (件數)	A3類 (件數)	總計 (件數)
111年				
112年				
113年				
112年相較111年 增減情形				
113年相較112年 增減情形				

A.改善連續性生活街區，_____處

B.執行情形與成果

改善 完成時間	道路名稱	道路起點	道路迄點	改善長度	改善面積	使用經費 (元)
113/O/O						
113/O/O						
113/O/O						

1. 請說明113年度街廓改善執行成果，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連續性生活街區之具體改善作為，具體羅列相關連續性生活街區之具體改善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
2. 建議搭配人行道圖資，顯示串連情形

■ 113年度道路與人行道新闢/拓寬/改善情形

類型		長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道路	新闢		
	拓寬		
	改善		
人行道	新闢		
	拓寬		
	改善		

■ 市區道路條例第33條執行情形(113年度)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	
未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	

■ 市區道路條例第33-1條執行情形(113年度)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	

- 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運用情形
- 市區道路條例第31條道路建設情形(113年度)

- 申挖案件數：_____件；整合案件數：_____件
- 裁罰案件數：_____件
 - 裁罰類型與執行裁罰單位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執行裁罰單位
擅自挖掘		
未依規定申報		
未依期限施工		
未依期限內完工及復舊		
未依許可內容挖掘		
其他(_____)		

■ 空中纜線管理

- 申辦件數_____件，裁罰件數_____件
- 其他相關具體作為說明

■ 除管線單位外，其他道路施工單位核發「施工許可證」之管理作為

- 申辦件數_____件，核發件數_____件

■ 其他：_____

- 縣(市)府自辦考評時程： _____
- 自辦考評執行成果

考評情形

(考評情形照片或佐證資料)

考評成果

(考評成果照片或佐證資料)

■ 管理法令施行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

法條名稱	執行情形與成效
○○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申辦件數 <u>○</u> 、許可件數 <u>○</u> 、 減少私設斜坡道長度或處數 <u>○</u>
○○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申辦件數 <u>○</u> 、許可件數 <u>○</u>
○○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申辦件數 <u>○</u> 、許可件數 <u>○</u> 、認養人行道長度 <u>○</u>
○○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申辦件數 <u>○</u> 、許可件數 <u>○</u>
○○縣(市)人行道攤販或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	申辦件數 <u>○</u> 、許可件數 <u>○</u>

■ 創新作為

- 107-113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具體作為與成效

■ 相關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近3年(113-115)中長程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

改善類型	道路名稱	道路起點	道路迄點	改善項目或目標	改善長度	改善面積	經費需求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 A.清道專案計畫
- B.聯合稽查小組
-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項目	執行情形與成效
D.公共運輸使用率 及成長情形	● 113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____% (大眾運輸使用率____%；公共自行車使用率____%) ● 113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____% (大眾運輸使用率____%；公共自行車使用率____%) ● 近五年(109-113年)公共運輸成長情形說明
E.機車退出騎樓或 人行道成果	● 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____公尺

■ F.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車阻總處數	阻礙通行 車阻處數	已拆除阻礙之 車阻處數	預計拆除期程說明
1					
2					
3					
4					
5					
6					
7					
8					

B.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項目	執行成果(數量)
共桿	
號誌桿	
標誌桿	
路燈桿	
變電箱	
電信箱	
電桿	
消防栓	
其他	

A2 A2-2-3創新作為

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

32

■ 113年度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整理表

項目		總缺失項目 (項)	已完成改善 (項)	已排定改善 計畫(項)	已評估不需 改善(項)	尚未完成改 善(項)	預計全部完 成改善時程
現地考評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街廓考評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合計							—

■ ○○路段具體改善作為

考評內容按考評對象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列舉，
於政策作為座談會議前，由內政部國土署於113年度受評
路段中抽選3條路段於簡報內容中說明相關具體改善作為

■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

項目	清查數量（處）	拆除成果（處）
騎樓違建		

項目	清查數量（處）	施作長度（公尺）	效益長度（公尺）
騎樓整平			



自評分數說明

自評分數說明_A1

38

編號	考評項目	自評分數
A1 訂定相關 自治事項法令	A1-1-1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A1-1-2執行檢討	
	A1-2-1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A1-2-2執行檢討	
	A1-3-1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A1-3-2執行檢討	
	A1-4-1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A1-4-2執行檢討	
	A1-5-1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A1-5-2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A1-6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自評分數說明_A2

39

編號	考評項目	自評分數
A2 道路養護先期 作業計畫與人 行環境整體改 善計畫	A2-1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近3年(113-115)中長程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	
	A2-2-1 113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A2-2-2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2-2-3創新作為	
	A2-3各縣(市)政府113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A2-4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自評分數說明_A3

40

編號	考評項目	自評分數
A3 定期市區道路 與人行環境現 況調查	A3-1道路、人行道及行道樹巡查制度之建立(含剛性路面之巡查及維護)	
	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A3-3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及碰撞構圖系統之執行成效	
	A3-4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13年度)	
	A3-5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13年度)	
	A3-6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13年度)	
	A3-7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自評分數說明_A4

41

編號	考評項目	自評分數
A4 政策作為年度 重點考評項目	A4-1 113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A4-2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A4-3 113年度路口改善	
	A4-4 113年度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A4-5 113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肆

結語

結語

114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框線範圍可放縣市政府現地優良照片)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縣市政府LOGO)

附件九

114 年度實際作為考評時程表

114 年度實際作為考評原則與時程表

一、考評原則

- (一)實際作為考評路段、街廓與學區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 前完成提報，相關提報路段應確實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填報，並回傳提報路段清單及相關路段起迄位置圖至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之信箱(sidewalkfcu@gmail.com)。
- (二)考量花東及離島地區因考評路段間所需交通時間較長，以 2 日為原則。
- (三)直轄市及縣市型街廓考評與現地考評合併為一日執行。
- (四)其他各縣市政府依序進行實際作為考評。
- (五)本時間表為暫定之行程表，待召開相關會議後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二、實際作為考評預計時程表

縣市	日期	星期	考評種類
新北市	6 月 17 日	二	實際作為
臺北市	6 月 18 日	三	實際作為
基隆市	6 月 19 日	四	實際作為
連江縣	6 月 24 日	二	實際作為
連江縣	6 月 25 日	三	實際作為
桃園市	6 月 26 日	四	實際作為
新竹市	7 月 1 日	二	實際作為
新竹縣	7 月 2 日	三	實際作為
澎湖縣	7 月 3 日	四	實際作為
澎湖縣	7 月 4 日	五	實際作為
苗栗縣	7 月 8 日	二	實際作為
南投縣	7 月 9 日	三	實際作為
臺中市	7 月 10 日	四	實際作為
金門縣	7 月 15 日	二	實際作為
金門縣	7 月 16 日	三	實際作為
宜蘭縣	7 月 17 日	四	實際作為
臺南市	7 月 22 日	二	實際作為
高雄市	7 月 23 日	三	實際作為
屏東縣	7 月 24 日	四	實際作為
嘉義市	7 月 29 日	二	實際作為
嘉義縣	7 月 30 日	三	實際作為
雲林縣	7 月 31 日	四	實際作為

縣市	日期	星期	考評種類
彰化縣	8 月 1 日	五	實際作為
臺東縣	8 月 5 日	二	實際作為
臺東縣	8 月 6 日	三	實際作為
花蓮縣	8 月 7 日	四	實際作為
花蓮縣	8 月 8 日	五	實際作為

[illegible]

附件十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 開會說明書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開會說明書

一、會議目的

為充分了解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所投入之政策作為，並審查各縣市於新興與既有道路之相關法規制定、投注經費及改善計畫等項目之具體表現，特召開本會議。

二、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時程安排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將依各類組分為三個場次舉辦，場次預計召開時間與會議地點如附表 1 所示。各場次會議進行時程則如附表 2 至附表 4 所示，會中將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政策作為之「特色面」及「執行面」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之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另本時間表為暫定之行程表，待召開相關會議後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附表 1 審查會召開時間與地點

場次	類組	時間	地點
場次一	縣市型-乙組	5 月 27 日，(二)，08:40-17: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場次二	縣市型-甲組	5 月 28 日，(三)，08:40-17:00	
場次三	直轄市型	5 月 29 日，(四)，08:40-17:00	

附表 2 場次一-縣市型乙組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08:40~09:00	評分說明	
09:00~09:30	基隆市	政策作為簡報
09:30~09:5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09:50~10:20	新竹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20~10:4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0:40~10:50	休息	
10:50~11:20	苗栗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20~11:4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1:40~12:10	南投縣	政策作為簡報
12:10~12:3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00	嘉義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00~14:2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4:20~14:50	花蓮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50~15: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5:10~15:20	休息	
15:20~15:50	臺東縣	政策作為簡報
15:50~16: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6:10~16:40	連江縣	政策作為簡報
16:40~17:0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附表 3 場次二-縣市型甲組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08:40~09:00	評分說明	
09:00~09:30	新竹市	政策作為簡報
09:30~09:5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09:50~10:20	彰化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20~10:4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0:40~10:50	休息	
10:50~11:20	雲林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20~11:4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1:40~12:10	嘉義市	政策作為簡報
12:10~12:3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00	屏東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00~14:2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4:20~14:50	宜蘭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50~15: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5:10~15:20	休息	
15:20~15:50	澎湖縣	政策作為簡報
15:50~16: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6:10~16:40	金門縣	政策作為簡報
16:40~17:0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附表 4 場次三-直轄市型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08:40~09:00	評分說明	
09:00~09:40	臺北市	政策作為簡報
09:40~10:0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0:00~10:10	休息	
10:10~10:50	新北市	政策作為簡報
10:50~11: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1:10~11:50	桃園市	政策作為簡報
11:50~12: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3:50	臺中市	政策作為簡報
13:50~14: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4:10~14:50	臺南市	政策作為簡報
14:50~15: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5:10~15:20	休息	
15:20~16:00	高雄市	政策作為簡報
16:00~16:2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三、書面資料寄達期限、項目與數量

(一)政策考評**初核**資料寄達期限：**114 年 05 月 12 日**

自評表併同各縣市所提之書面審查資料及提送資料項目清單提送 1 份**電子檔(含光碟)**至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土木工程系轉)進行政策考評初核。

(二)審查資料項目：

- 1.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 2.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 3.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 4.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 5.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 6.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三)**審查當日**提供之書面資料數量：

- 1.簡報資料：**20 份**
- 2.「完整書面資料」(含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及相關佐證資料)：**1 份**

四、審查方式及評分依據

- (一)由國土管理署聘請委員組成考評委員會。
- (二)本審查會議評分依據各縣市簡報答詢為主。
- (三)受評縣市應先就政策作為評分表所列之項目內容自評應得分數，自評表併同各縣市所提之書面審查資料及提送資料項目清單應於寄達期限前備妥 1 份電子檔(含光碟)，函送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土木系轉)並副本至國土管理署進行政策考評初核；於政策考評當日，應提供 20 份「簡報資料」及 1 份完整書面資料(含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及相關佐證資料)，供考評委員檢視，以利審查會議之進行。
- (四)受評縣市代表未到場簡報者以提送之書面審查資料逕行考評。
- (五)考評委員於審查座談會議中得就受評縣市之簡報相關內容提出詢問，該縣市代表僅得就考評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六)受評縣市代表依排定順序及時間向考評委員進行簡報說明，受評縣市如逾簡報時間十分鐘未到者，則以下一縣市依序遞補(遲到之縣市得於當日既定時程結束後再行簡報)。簡報時間「直轄市」為四十分鐘，「縣市型」為三十分鐘，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委員質詢時間與縣市代表回答時間為二十分鐘，簡報時間未達規定時間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 (七)考評委員就各考評縣市提送之簡報資料及答詢進行評分。如有未盡事宜，由考評委員協議定之。

五、簡報內容項目

有鑒於各受評縣市僅限於三十~四十分鐘內完成簡報，為確保審查會議之順利進行並避免影響既定時程之安排，簡報內容項目僅需包含下列各項即可，相關簡報製作模板請參考附件五：

- (一)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 (二)審查項目內容說明之「特色面」及「執行面」
- (三)自評分數說明